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
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白丽苏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5 年 6 月

联系电话：0931 - 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报送。未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评人：高级项目经理 罗文超

参评组：项目经理 魏毓

报告撰写 白丽苏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刘晓妍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目录

一、 摘要	6
二、 部门基本情况	8
(一) 部门主要职责	8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9
1. 机关内设机构	9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10
(三) 人员编制情况	10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0
1. 部门总体目标	10
2. 年度绩效目标	11
(五)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2
1. 预算批复情况	12
2. 预算执行情况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 评价目的	15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5
(三) 评价思路	16
(四) 评价原则	17
(五) 评价标准	18
(六) 评价方法	18
(七) 评价依据	20
(八)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21

四、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3
(一) 评价打分	23
(二) 评价结论	24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1. 部门规划	25
2. 运行成本	28
3. 管理效率	31
4. 履职效能	40
5. 社会效应	45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48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49
8. 加分项	52
9. 减分项	52
五、 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53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3
七、 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55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7
九、 有关附件	59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59
附件 2: 工作影像资料	79
附件 3: 调查问卷及相关分析	80
附件 4: 项目及资金支出附件	86
附件 5: 报告意见反馈表	27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对象主体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安排数	521.63	实际到位资金	538.16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1.63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8.16
	实际支出资金	538.16	其他收入	0
	其中：基本支出	454.18	年初结余分配	0
	项目支出	83.98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突出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县委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广泛凝聚共识工作，把准“政”		

		<p>的定位，彰显“为”的担当，突出“商”的特色，汇集“聚”的合力，夯实“能”的基础，以高水平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喜迎自治县和自治县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p>		
	实际完成目标	<p>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大局，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扎实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优势，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化改革、助推中国式现代化肃南实践贡献了政协智慧和力量。</p>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91.78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结论	<p>总体认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运行较为规范，实施效果良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与部门职责相符，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管理较为规范；但部门决策统筹方面的绩效目标管理不足，未制定中长期规划、缺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应急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p>		
	存在问题	<p>1. 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 项目绩效指标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不相符。 3. 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p>		

		<p>4. 财务决算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不足。</p> <p>5. 资产管理安全性欠佳。</p> <p>6. 应急管控机制不健全。</p>
	<p>相关建议</p>	<p>1. 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p> <p>2. 建议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p> <p>4. 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做好资产定期盘点；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制定出台配套的相关重点工作管理类制度，落实重点工作管理源头管理。</p> <p>5.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p>
<p>评价机构（盖章）：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p> <p>罗文超、魏毓、王燕、杨涛、白丽苏、万应蓉、王煜柠</p>	
<p>主评人（签字）：罗文超</p>	<p>评价日期：2025年6月12日</p>	
<p>评价日期：2025年6月12日</p>	<p>评价日期：2025年6月12日</p>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 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张掖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部门整体支出明细，细化全年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全年资金支出的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情况。评价结果表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538.16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91.7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强化政治引领，把牢履职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始终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引领学、常委会会前学、班子成员带头学、机关干部交流学、政协委员覆盖学“五学联动”学习机制，将思想学习、理论宣讲、工作改进紧密结合。

（二）紧扣中心大局，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广泛参与协商议政。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和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聚焦全县改革发展大局，找准政协履职的切入点、发力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盯工作推进中的短板弱项，精心谋划政协年度工作重点、协商计划，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用建言精度、参与广度、协商密度多层次、高频次开展协商议政，以高质量履职推动自治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聚焦主责主业，扎实推进协商民主建设。自觉将协商民主建设纳入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和党政督考一体化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厚植“肃”来协商“南”事不难协商品牌底色，鼓励和支持各级委员深入基层，常态参与基层协商议事活动。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单位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部门规划合理性方面：**1. 不具备完善的中长期规划。**第二、绩效管理方面：**1. 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 项目绩效指标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不相符。3. 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第三、管理效率方面：**1. 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2. 财务决算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不足。**第四、资产**

管理方面：资产管理安全性欠佳。**第五、业务管理方面：**缺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第六、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方面：**应急管控机制不健全。具体问题见第六章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制定中长期规划。第二、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第三、建议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四、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第五、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做好资产定期盘点；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制定出台配套的相关重点工作管理类制度，落实重点工作管理源头管理。第六、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具体建议见第七章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在中共肃南县委的领导和上级政协指导下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职能，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政协委员会会议的统筹安排和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政协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决定。
3. 负责政协委员的调研、视察、考察、座谈、研讨等日常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服务工作。
3. 负责研究、宣传人民政协和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

4. 负责县政协工作的新闻报道和对外宣传工作。
5. 负责县政协重要工作、重大活动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办、记载。
6. 负责机关文书、文印、档案的管理工作。
7. 负责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协调和管理。
8. 负责政协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文明创建等工作。
9. 负责县政协开展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和接待工作。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 机关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县政协全委会、党组会、主席会、常委会及其他会议会务、文秘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全委会、常委会决议、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政协机关公文制发、监护印章和档案管理；机关政治理论、业务学习和重要学习教育等活动；加强与县委、县政府及政协各参加单位、乡镇政协委员工作站的联系协调；负责政协机关行政事务，承办上级政协组织和县政协主席会议、常委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提案和民族宗教委员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政策及中央、省市县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负责全体会议期间和日常委员提案的征集、整理、审查、立案、交办工作；加强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检查和督办；积极完成主席会议、常委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教科卫体委员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中央及省市县委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负责文史资料征集、整理、编辑和出版工作;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组织召开政情通报会、专题协商会、议政性和监督性常委会,提出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承办县政协全委会、主席会、常委会和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4) 经济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负责联系农业界和研究“三农”问题等工作。学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县政府有关部门推动政策和法律的贯彻落实;开展专题视察调查、协商议政等活动;承办县政协全委会、主席会、常委会和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作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三) 人员编制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工勤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3 名。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

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突出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县委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广泛凝聚共识工作，把准“政”的定位，彰显“为”的担当，突出“商”的特色，汇集“聚”的合力，夯实“能”的基础，以高水平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喜迎自治县和自治县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

2. 年度绩效目标

（1）强化政治理论学习。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为引领，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3 场次，机关集体学习 32 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座谈会 2 场次。

（2）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精心谋划年度工作要点、协商计划，报请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年内重大问题向县委请示报告 8 次，重点协商监督事项主动邀请县委、县政府联系政协工作领导出席 11 场次，重要调研、视察、会议、接待事项及时向县委报告 26 次。

（3）加强政协党的建设。始终坚持党建和履职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设立政协专委会和委员服务中心 4 个功能型党支部，将 61 名党员委员全员纳入党支部管理，实

现了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推动党建工作与政协专委工作、委员履职工作深度融合。

（4）巩固大团结工作局面。落实市县两级政协联动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市政协围绕祁连山生态保护、食品安全保障、牧民异地借牧、打造电商新平台、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甘青小环线旅游、地下水资源利用等重点课题开展联合调研视察；围绕助力和美乡村建设，积极参与酒嘉张河西三市政协协商交流活动，形成相互交流、协同履职、成果共享、合作共赢的工作局面。

（5）精心组织协商议政。坚持不调研不协商、不协商不建言，认真落实县委批转县政协年度协商计划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全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召开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提出对策建议5条，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综合审定，批复下达，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

会办公室部门预算批复表,2024年部门预算总收入521.63万元,其中,本年部门预算收入521.63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521.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9.74万元,项目支出81.89万元。均属财政拨款资金。

基本支出439.74万元,其中安排人员经费支出379.1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0.60万元。

表 2-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21.63	439.74	81.8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27	333.38	81.8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7	38.27	0
	卫生健康支出	38.28	38.28	0
	住房保障支出	29.81	29.81	0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信息,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521.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1.40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53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4.1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98.1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6.06万元),占总支出的84.39%;项目支出83.98万元,占总支出的15.61%;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100%。

表 2-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项 目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1.63	538.16	一、基本支出	454.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其中：人员经费	398.12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公用经费	56.06
四、事业收入	0	0	二、项目支出	83.98
六、经营收入	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四、经营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521.63	538.16	本年支出合计	538.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 计	521.63	538.16	总 计	538.16

(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3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4.18 万元，项目支出 83.9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53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4.18 万元，项目支出 83.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

2024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收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职能规划、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预算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2.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资金范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收入共 538.16 万元。

（三）评价思路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的是部门其所属单位确定的职能职责，使用全部单位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综合效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衡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特征，本次评价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部门职能 - 活动 - 目标 - 项目 - 预算的匹配关系，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情况。在理清部门职责的基础上，重点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部门管理健全性、部门履职

有效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通过分析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评价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及结构是否合理、预算资源配置是否能保障核心业务开展;

部门管理健全性: 通过分析部门内部决策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方面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的情况, 来分析部门管理的健全性, 评价部门履职是否有良好的保障机制;

部门履职有效性: 通过分析部门核心业务执行结果与应有的社会贡献度之间的相符性、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部门履职是否达到预期绩效、部门职能是否实现。

(四) 评价原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流程步骤, 力争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 标准统一、资料可靠, 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 独立评价。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 排除内在、外在因

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1. 计划标准

主要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为评价标准，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此标准重点应用于部门管理和履职效果部分，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定的 2024 年度计划任务、绩效目标、指标目标值为依据，考核部门本年度基本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考核部门年度履职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历史标准

参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前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部门管理及履职效能情况，履职目标达成情况等，确定可实现条件下的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六）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

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职能及评价特点，本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六种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中的目标比较法。

2. 目标比较法

目标比较法是将实施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主要通过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定的任务目标或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各项因素，从而评价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年度财政支出绩效。

3.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一种方法。即通过分析成本和效益（效果）之间的关系，

以每单位效益（效果）所消耗的成本来评价产生的效益（效果）。针对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4. 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将影响投入（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分析所有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综合分析的一种方法。即查找产生影响的因素，并分析各个因素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

6.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即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获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证据信息，来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它是指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财政支出，可以采取问卷统计、测评等方式向公众进行该公共支出实施效益情况的调查。

（七）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
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
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
通知(财办〔2020〕13号)

(7)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
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

(8)《中共肃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政协肃南
县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肃
编委发〔2021〕22号)

(9)《中共肃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设立肃南县政协
委员服务中心的通知》(肃编委发〔2021〕61号)(10)所有
项目资料

(八)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为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第三方机构根据本次绩
效评价工作需求,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绩效评价专业
技术团队组成。绩效评价专业技术团队由 1 名资深主评人、1 名

项目负责人和 5 名具有多年预算绩效领域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全方位、多角度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科学评价。团队人员安排及分工详见下表：

表 3-1 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安排及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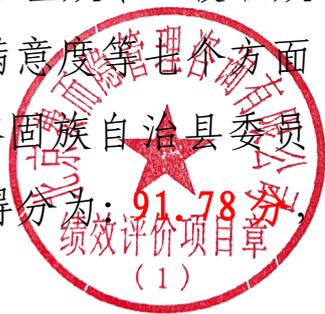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责	人员资历	配备人数	具体职责
1	罗文超	主评人	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系统分析师、中级软件设计师、高级内控管理师、财政预算评审师。从事财政预算评审 7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及带队经验。	1 人	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2	魏毓	主评人	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法律职业资格。从事绩效评价 4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 人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3	王燕	质控专员	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内控管理师、绩效评价师、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 7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 人	主要审查绩效评价报告逻辑是否清晰，指标体系建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高质量报告要求。
4	杨涛	项目负责人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从事绩效评价 3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 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勘察情况、资料审查结果，撰写报告。
5	白丽苏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从事绩效评价 2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 人	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根据问卷调查人群进行

					抽样调查，发放问卷。
6	万应蓉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项目类型，设计收集资料清单，扫描、收集和整理资料。
7	王煜柠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初级经济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指标及工作要求，到现场采纳勘探、询查、复核等方式采集数据和资料。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打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评价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91.78分，绩效评级为“优”。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	10	7.25	72.5%
运行成本	12	12	100%
管理效率	24	21.57	89.88%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20	20	100%
社会效应	20	20	100%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4	1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96	99.6%
加分项	1	---	---
减分项	-1	---	---
合计	100	91.78	91.78%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运行较为规范，实施效果良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与部门职责相符，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管理较为规范；但部门决策统筹方面的绩效管理目标管理不足，未制定中长期规划、缺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应急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进行分析评价。

1. 部门规划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规划分别从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管理、资源配置效率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7.25** 分，得分率为 **72.5%**。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0	0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2	1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0.5	5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5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25	83.33%
资源配置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1	1	100%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1	100%
合计		10	7.25	72.5%

(1) 部门规划合理性

① 战略规划明确性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不具备完善的中长期计划。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未提供相关中长期规划的文件，无法判断是否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中各项规划是否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是否进行明确安排；是否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②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结合本部门职能的实际情况形成部门工作计划，制定了2024年工作计划，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年度工作计划未对计划实施内容的时间和人员进行明确安排。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2) 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实施了绩效管理工作，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设定、自评和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自评，但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该指标得分为0.5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经查阅项目资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结合部门职责、2024年度工作计划，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能全面反映项目需完成的计划工作及预期实现的效益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经评价组核查资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明确且量化，可考评可衡量；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项目绩效指标：经评价组核查资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均能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存在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不相符的情况，如《2024年农牧村非脱产政协委员生活补助》中“生活补助费标准”属于“成本指标”不属于“数量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扣 0.25 分，该指标得分为 1.25 分。

（3）资源配置效率

①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经核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54.1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454.18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②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经核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3.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83.98 万元，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 运行成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运行成本分别从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100%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2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100%
项目经费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100%
	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0%
合计		12	12	100%

（1）基本经费成本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根据《中共肃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政协肃南县委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肃编委发〔2021〕22号）、《中共肃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肃南县委政协委员服务中心的通知》（肃编委发〔2021〕61号），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核定机关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3名，事业编制3名；2024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实有在职人数行政人员机关行政编制16名，工勤编制3名，事业编制3名。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text{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text{编制人数})/\text{编制人数}] \times 100\% = (20\text{人}-21\text{人})/21\text{人} = -4.76\%$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4.76%。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②公用经费变动率

经查阅佐证资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公用经费为58.36万元，2024年度公用经费为56.06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 \times 100\% = [(56.06\text{万元}-58.36\text{万元})/58.36\text{万元}] \times 100\% = -3.94\%$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③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经查阅项目佐证资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不涉及“三公经费”，故“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项目经费成本

①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肃南县政协办公室财务风险内部控制办法》《肃南县政协机关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办法》《县政协办公室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县政协办公室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单位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的管理制度，分别从工作纪律、财务管理等角度进行对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加强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且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来看，未出现超预算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② 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核算，经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支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3. 管理效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效率分别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和基础管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24 分，实际得分 **21.57** 分，得分率为 **89.88%**。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5	100%
	预算编制	3.5	3.2	91.43%
	预算执行	4	2.87	71.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	100%
	合同管理规范性	1	1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1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0.5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2.5	83.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0.5	0.5	100%
	项目监管	1	0.5	50%
	项目实施程序	1	1	100%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1	100%
合计		24	21.57	89.88%

(1) 预算管理

①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佐证资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已制定县政协办公室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县政协办公室预算业务管理流程图、县政协办公室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县政协办公室资金收支管理流程图、肃南县政协办公室财务人员工作职责、肃南县政协办公室政协委员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肃南县政协办公室政协委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肃南县政协办公室走访慰问县政协委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基本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基本明确，预算管理制度齐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②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经查阅项目资料，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综上所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基本合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经查阅佐证资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将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编入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性：根据 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和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3.17%，事业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

异率为 0、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100%、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3.29%，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8.24%。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预算编制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 预算编制准确性量化评价表

评价要素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差额	差异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521.63	538.16	16.53	3.17%	0.1	差异率均为 0，得 1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预算决算差异率（绝对值）> 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
事业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5.83	0	-5.83	-100%	0.1		0.1
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439.73	454.18	14.45	3.29%	0.1		0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76.06	83.98	7.92	8.24%	0.1		0
合计					0.9		0.6

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经查阅资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中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以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按规定编制政府采

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3 分，该指标得分为 3.2 分。

③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为 538.16 万元，本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后实际收入数为 538.16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后实际收入数）×100%=（538.16 万元/538.16 万元）×100%=100%，执行率 100%。

预算约束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 521.6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38.16 万元，预算调整数=538.16 万元-521.63 万元=16.53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100%=（16.53 万元/521.63 万元）×100%=3.17%。

预算执行有效性：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98.12 万元，决算数为 398.12 万元，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0；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56.06 万元，决算数为 56.06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0；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38.1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00%=0；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数为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0%=0$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0 万元，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决算支出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100%=0$ 。

预算执行规范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应缴财政款及时，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应缴财政款为 0 万元。

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决算表中的年初结转和结余数（0 万元）与预算表中年初结转和结余数（5.83 万元）的不一致，决算报表中的数据准确性不足。

根据评分标准，扣 1.13 分，该指标得分为 2.87 分。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财务资料，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财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⑤ 政府采购规范性

经查阅项目资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为了加强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肃南县政协机关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办法》《县政协办公室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⑥ 合同管理规范性

经查阅部门资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已制定的《肃南县政协办公室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⑦ 预决算信息公开

经查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相关网址进行复核，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等预算信息进行公开，2024 年预算公开链接为：http://www.gssn.gov.cn/zfxgk/fdzdgknr/jczwgkbzml/czyjs_6942/bmczyjsjsgjf/202403/t20240321_1205081.html，由此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符合规定时限及相关公开要求。由于整体决算工作还未到收尾流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等决算信息还未进行公开，待决算批复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将统一公开相关信息。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 资产管理

①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

公室依据《县政协办公室资产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现金控制制度、银行存款控制制度、债权控制制度、存货控制制度、固定资产控制制度等，明确了各类资产如何管理，落实了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0.5 分。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并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对外投资决策符合程序集体会议讨论决定。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未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2.5 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资产存量台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为 42.75 万元，实

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为 42.75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42.75 万元/42.75 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3）业务管理

①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部门业务特征，按照《肃南县政协办公室政协委员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肃南县政协办公室政协委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肃南县政协办公室走访慰问县政协委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业务管理方面的“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和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跟踪问效机制；对项目实施情况、投产达产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督促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截留、挪用、虚报、瞒报套取专项资金”等做了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0.5 分。

②项目监管

经查阅佐证资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县政协办公室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进行了中期运行监控，且有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和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跟

踪问效机制。但未提供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0.5 分。

③项目实施程序

经核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资料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4）基础管理

①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县政协办公室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考核制度》《中共肃南县政协机关党支部工作制度》《中共肃南县政协机关党支部党员民主评议制度》《中共肃南县政协机关党支部党员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合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完备，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责任到人，以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保证部门整体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4. 履职效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职效能从政治协商、民

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完成情况	专题调查工作完成情况	3	3	100%
	专项视察工作完成情况	3	3	100%
	专项考察工作完成情况	2	2	100%
	专题协商议政工作完成情况	3	3	100%
	政情通报工作完成情况	3	3	100%
	监督性常委会召开情况	3	3	100%
	议政性常委会召开情况	3	3	100%
合计		20	20	100%

（1）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完成情况

① 专题调查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工作要点》，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计划完成全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情况的调查；完成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办学模式，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调查。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围绕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开展专题调查，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38 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② 专项视察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工作要点》，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计

划完成全县“三北”防护林建设管护情况的视察。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围绕全县“三北”防护林建设管护情况进行专题视察，针对工作存在的问题充分协商讨论，提出务实管用的针对性建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③ 专项考察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工作要点》，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计划完成内蒙康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考察。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围绕全县康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赴内蒙古考察学习康养医疗建设和运营情况，总结考察学习成果，形成考察学习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提供了参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④ 专题协商议政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工作要点》，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计划召开全县稳定扩大大学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专题协商议政会；召开全县优化草产业基地建设情况协商议政会。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围绕全县稳定扩大大学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和优化草产业基地建设情况，组织相关界别委员在深入调研、掌握实情、查找不足的基础上，召开专题协商议政会议，协商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8 条，助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和绿色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⑤ 政情通报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工作要点》，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计划召开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召开提案办理和社情民意反映落实情况通报会。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围绕全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召开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提出对策建议 5 条，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以委员为主体、专委会为依托、界别为纽带的社情民意信息反映网络体系，发挥乡镇委员工作站、协商议事室和委员工作室平台收集社情民意职能作用，引导委员紧盯全县中心工作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通过调研、走访等形式多渠道收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为县委、县政府及时了解和分析社会舆情、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有效参考。全年共编发《社情民意反映》专刊 3 期，反映社情民意信息 40 余条，得到县委、

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转办和落实。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⑥ 监督性常委会召开情况

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工作要点》，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计划召开全县新型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情况监督性常委会会议；召开推进全县紧密型医供体整体工作情况监督性常委会会议。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发挥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围绕全县紧密型医供体建设和新型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情况，召开监督性常委会会议，提出改进性意见建议 10 条，使民主监督过程变为发现问题推动工作、破解难题改进提高、建言资政凝聚共识的过程。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⑦ 议政性常委会召开情况

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工作要点》，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计划召开全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议政性常委会会议。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围绕全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召开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提出对策建议 5 条，助力全县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5. 社会效应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社会效应从经济效益、社会作用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助力经济发展	4	4	100%
社会作用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	4	4	100%
	推进民主监督	4	4	100%
	推进基层协商	4	4	100%
	积极反映落实社情民意	4	4	100%
合计		20	20	100%

(1) 经济效益

① 助力经济发展

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围绕全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召开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提出对策建议 5 条，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县稳定扩大大学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 and 优化草产业基地建设情况，组织相关界别委员在深入调研、掌握实情、查找不足的基础上，召开专题协商议政会议，协商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8 条，助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和绿色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县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情况，开展专题协商议政，形成《加强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建议案》，呈报县委常委会批转相关部门采纳落实，助力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2）社会作用

①强化政治理论学习

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为引领，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3 场次，机关集体学习 32 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座谈会议 2 场次，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引领机关党员干部和政协委员在学习中不断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②推进民主监督

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2024 年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发挥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围绕全县紧密型医供体建设和新型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情况，召开监督性常委会会议，提出改进性意见建议10条，使民主监督过程变为发现问题推动工作、破解难题改进提高、建言资政凝聚共识的过程。持续完善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和常态化督办提案工作机制，深化提案督办“闭环”管理，以现场办案、联合督办、走访调研、协商促办等多种形式，办复县政协十七届三次会议提案62件，AB类提案占比达96.8%。积极配合省市政协围绕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开展民主监督，协商提出工作落实具体指导意见。发挥政协委员监督员作用，组织委员积极参与相关部门单位行业行风监督活动，畅通监督渠道，提升监督质效。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4分。

③推进基层协商

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2024年工作总结》，2024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加强“三位一体”全链条、多层次履职平台建设，以创优“肃”来协商“南”事不难协商品牌为载体，组织主席会议成员深入各乡镇开展“互查互学互促”活动，加强对各乡镇委员工作站和委员工作室的履职工作指导，推动基层协商工作走深走实。强化委员工作站（室）管理，指导8个委员工作站、10个委员工作室扎实

开展微协商、微监督、微建言活动 120 多场次，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80 多件。持续推进“八站十室百名委员”联系界别群众行动，引领委员充分发挥界别优势和特长，开展各具特色的界别活动和联系服务界别群众活动 50 多场次，建成委员会客厅 1 处，先后邀请 11 批 200 多名界别群众走进会客厅，定期不定期开展微协商活动 11 场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④ 积极反映落实社情民意

根据《政协肃南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持续完善以委员为主体、专委会为依托、界别为纽带的社情民意信息反映网络体系，发挥乡镇委员工作站、协商议事室和委员工作室平台收集社情民意职能作用，引导委员紧盯全县中心工作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通过调研、走访等形式多渠道收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为县委、县政府及时了解和他析社会舆情、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有效参考。全年共编发《社情民意反映》专刊 3 期，反映社情民意信息 40 余条，得到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转办和落实。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从机制

建设、管理机制改革两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25%。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机制建设	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2	0	0
管理机制改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	1	50%
合计		4	1	25%

（1）机制建设

①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未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未建立应急指挥系统。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2）管理机制改革

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经查阅部门相关资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等工作。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数量为 0，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为 0。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分为 1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从部门履职服务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96 分，得分率为 99.6%。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96	99.6%
合计		10	9.96	99.6%

（1）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①受益群众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项目实施范围内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受益群众，为保证问卷调查的科学性、严谨性，评价组对上述对象随机发放了线上调查问卷，考察受益群众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履职效益的满意度，并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根据满意度调查，在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盖率、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率为 100%，对肃南县政协办在政协各类会议、委员履职活动的组织和管理方面的工作满意度为 100%，对肃南县政协办在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提出的意见满意度为 100%，对肃南县政协办在围绕全县“三北”防护林建设管护方面提出的意见满意度为 100%，对肃南县政协办在全县康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提出的意见满意度为 100%，对肃南县政协办在发挥政协民主监督职能方面的满意度为 99.13%，对肃南县政协办在精心组织协商议政工作方面的满意度为 99.13%，对肃南县政协办在收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方面的满意度为 99.13%，对肃南县政协办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99.13%。

本次填报问卷共 23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

(1) 在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盖率、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率 $Y = [(23 * 100 \% + 0 * 80 \% + 0 * 60 \% + 0 * 30 \%) / 23] * 100 \% = 100 \%$ 。

(2) 对肃南县政协办在政协各类会议、委员履职活动的组织和管理方面的工作满意度 $Y = [(23 * 100 \% + 0 * 80 \% + 0 * 60 \% + 0 * 30 \%) / 23] * 100 \% = 100 \%$ 。

(3) 对肃南县政协办在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提出的意见满意度 $Y = [(23 * 100 \% + 0 * 80 \% + 0 * 60 \% + 0 * 30 \%) / 23] * 100 \% = 100 \%$ 。

(4) 对肃南县政协办在围绕全县“三北”防护林建设管护方面提出的意见满意度 $Y = [(23 * 100 \% + 0 * 80 \% + 0 * 60 \% + 0 * 30 \%) / 23] * 100 \% = 100 \%$ 。

(5) 对肃南县政协办在全县康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提出的意见满意 $Y = [(23 * 100 \% + 0 * 80 \% + 0 * 60 \% + 0 * 30 \%) / 23] * 100 \% = 100 \%$ 。

(6) 对肃南县政协办在发挥政协民主监督职能方面的满意度 $Y = [(22 * 100 \% + 1 * 80 \% + 0 * 60 \% + 0 * 30 \%) / 23] * 100 \% = 99.13 \%$ 。

(7) 对肃南县政协办在精心组织协商议政工作方面的满意度 $Y = [(22 * 100 \% + 1 * 80 \% + 0 * 60 \% + 0 * 30 \%) / 23] * 100 \% = 99.13 \%$ 。

(8) 对肃南县政协办在收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方面的

满意度 $Y = [(22 * 100\% + 1 * 80\% + 0 * 60\% + 0 * 30\%) / 23] * 100\% = 99.13\%$ 。

(9) 对肃南县政协办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Y = [(22 * 100\% + 1 * 80\% + 0 * 60\% + 0 * 30\%) / 23] * 100\% = 99.13\%$ 。

综上，受益群众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整体满意度为 99.61%，指标得分 = $99.61\% * 10 = 9.96$ 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04** 分，该指标得分为 **9.96** 分。

8. 加分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加分项从单位工作取得的成绩等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1	——	——
合计		1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未提供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相关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9. 减分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减分项从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0 分。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1	——	——
合计		-1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五、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2024 年以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大局，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扎实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优势，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化改革、助推中国式现代化肃南实践贡献了政协智慧和力量。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方面

1. 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 项目绩效指标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不相符

《2024年农牧村非脱产政协委员生活补助》中“生活补助费标准”属于“成本指标”不属于“数量指标”。

3. 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2024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0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数量为0，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为0。

（二）管理效率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

（1）根据2024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和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3.17%，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100%、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3.29%，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8.24%。

（2）预算调整率较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521.6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38.16万元，预算调整数=538.16万元-521.63万元=16.53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100%=(16.53万元/521.63万元)×100%=3.17%。

2. 财务决算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不足

经查阅部门决算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决算表中的年初结转和结余数（0万元）与预算表中年初结转和结余数（5.83万元）的不一致，决算报表中的数据准确性不足。

（三）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管理安全性欠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未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

（四）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方面

应急管控机制不健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未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未建立应急指挥系统。

七、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一）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

建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二）建议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

用的闭环系统。此外，建议通过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等方式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建议各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建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内部监管和考核。在预算执行中，单位要逐步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保障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或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要依法逐步公开，并接受监督。

（四）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做好资产定期盘点；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制定出台配套的相关重点工作管理类制度，落实重点工作管理源头管理

建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规范财务核算，遵守会计准则。

做到收支有据，账务设置合规、有效，核算正确、及时，能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建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提高对重点项目和工作管理类制度的重视度，制定出台配套的相关重点工作管理类制度，对重点工作的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落实重点工作管理源头管理，促进工作的长效化管理。

建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将散落于会议纪要、文件、方案、批示中收费依据、支付决策等归集整理，对无依据或依据不足的，重新按程序报批。完善财务基础资料，建立电子档案。

（五）健全应急管理机制

建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管理机制。应该包括应急组织的建立、指挥体系的搭建、资源调配和应急处置流程等方面的内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2. 绩效评价报告中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评价使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基础数据，受统计口径和时间间隔等

问题，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

九、有关附件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部门规划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考察部门及部门各个处室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是否满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对部门相关职能的要求。	①部门具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②部门中长期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 ③部门中长期规划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及部门规划相匹配、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①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有明确安排； 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p>①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监管体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实施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0.5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p>①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p> <p>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p>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⑦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部门（单位）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比较、可评定、可衡量，用以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明确且量化，可考评可衡量，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1.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⑥通过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数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项目绩效目标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资源配置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1	部门（单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对部门正常运转的总体保障程度。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基本支出实际到位资金/基本支出预算资金）×100%。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1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对部门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项目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1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与编制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人数）/编制人数]×100%。 本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财政供养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人员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人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0 ，得2分；有超出的作出情况说明，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给予超出相应比例扣分。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公用经费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改善“保运转”状况的努力程度。	公用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 \times 100\%$ 。 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得2分；变动率 > 0 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与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times 100\%$ 。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得1分；变动率 > 0 时，不得分。	1
	项目经费	成本控制有	2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	制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加强项目经费成本管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成本	效性		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对本年度部门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得 2 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分。	
		成本控制情况	5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所有项目均在预算内得满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 5%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 5%之内的，扣 2 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 5%—10%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 5%—10%之内的，扣 4 分；超支项目数量超 10%或超支金额超预算 10%的，该项不得分。	5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决算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得 0.9 分；每有一项制度不健全，扣 0.3 分，扣完为止。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预算确定经集体会议讨论审定。得 0.3 分；否则不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得分。	
		预算编制	3.5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是否按规定要求规范编制，以及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	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1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得1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合理的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编制完整性（0.6分）。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转结	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余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得 0.6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预算编制准确性（0.9 分）。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均为 0，得 0.9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1 分）。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中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以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得 1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4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率、预算约束性、预算执行	①预算执行率（1 分）。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部门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为	2.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100%，得 1 分，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②预算约束性（1 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为 0，得 1 分；差异率（绝对值）> 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2 分，减至 0 分为止。不足 5 个百分点的，按 5 个百分点计算。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1. 不含中央转移支付；2.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③预算执行有效性（0.5 分）。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0、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0、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 时，得 0.5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执行规范性（0.5 分）。A.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B.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C.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应缴财政款=0，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⑤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1 分）。部门（单位）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决算报表、采购报表、资产报表、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⑤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事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⑥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文件标准和规定，考核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合同签订及备案的时效性。	①制定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并执行，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得 1 分；存在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不得分。 ③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④政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2
		合同管理规	1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	①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范性		合同内控管理制度，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合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同实施归口管理机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部门（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预算法）内容、时限（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①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设置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人）、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每一会计年度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盘查结果与账簿相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并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公务用车定编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办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对外投资决策符合程序集体会议讨论决定；对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⑥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建设项目相关的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议事决策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及时办理验收、竣工决算、档案和资产移交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入账，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 1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1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0.5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依据部门业务特征，高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工作规程等制度健全、规范，或使用先进的业务管理工具，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项目监管	1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①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0.5 分，否则不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得分。 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得 0.5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①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佐证资料完整,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1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部门及下属单位管理制度建设和综合管理能力提升情况。	①部门及下属单位制定和具有党建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体系建设完备,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及下属单位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时, 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各岗位职责, 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 得 0.5 分; 否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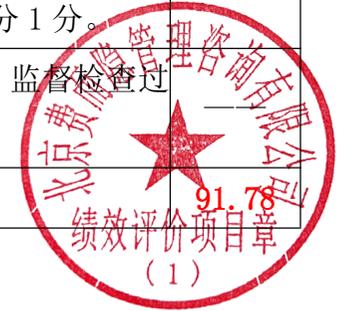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不得分。	
履职效能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完成情况	专题调查工作完成情况	3	考察部门专题调查工作完成情况。	①调查全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情况； ②调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办学模式，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 以上均符合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1.5 分。	3
		专项视察工作完成情况	3	考察部门专项视察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三北”防护林建设管护情况视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专项考察工作完成情况	2	考察部门专项考察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内蒙康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考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专题协商议政工作完成情况	3	考察部门专题协商议政工作完成情况。	①召开全县稳定扩大大学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专题协商议政会； ②召开全县优化草产业基地建设情况协商议政会。 以上均符合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1.5 分。	3
		政情通报工作完成情况	3	考察部门政情通报工作完成情况。	①召开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 ②召开提案办理和社情民意反映落实情况通报会。 以上均符合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1.5 分。	3
		监督性常委	3	考察部门监督性常委会召开	①召开全县新型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情况监督性常委会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会召开情况		情况。	议； ②召开推进全县紧密型医供体整体工作情况监督性常委会会议。 以上均符合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1.5 分。	
		议政性常委会召开情况	3	考察部门议政性常委会召开情况。	召开全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助力经济发展	4	考察部门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情况。	①围绕全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召开会议，协商提出对策建议； ②围绕全县稳定扩大大学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和优化草产业基地建设情况，召开会议，协商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③围绕全县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情况，开展专题协商议政，形成《加强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建议案》。 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4
	社会作用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	4	考察部门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为引领，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0 场次以上，机关集体学习 30 次以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座谈会议 2 场次及以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上。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推进民主监督	4	考察部门推进民主监督情况。	①发挥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围绕全县紧密型医供体建设和新型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情况，召开会议，提出改进性意见建议； ②持续完善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和常态化督办提案工作机制，深化提案督办“闭环”管理； ③配合省市政协围绕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开展民主监督，协商提出工作落实具体指导意见； ④发挥政协委员监督员作用，组织委员积极参与相关部门单位行业行风监督活动。 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4
		推进基层协商	4	考察部门推进基层协商情况。	深入各乡镇开展“互查互学互促”活动，加强对各乡镇委员工作站和委员工作室的履职工作指导，推动基层协商工作走深走实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积极反映落实社情民意	4	考察部门积极反映落实社情民意情况。	①全年共编发《社情民意反映》专刊3期及以上； ②全年共编发反映社情民意信息30余条。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可持续性 发展能力	机制建设	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2	考察部门针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①建立应急管理机制； ②建立应急指挥系统；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0
	管理机制改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	部门（单位）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应用率为100%，得3分，否则按应用比例得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反映受益群众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履职效益的满意程度。	受益群众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履职效益满意度为100%得满分，满意度每减少10%扣一分，扣完为止。	9.96
加分项	——	——	1	反映被评价单位工作取得的	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按照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成绩等方面。	与财政运行的关联程度，每得到1次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得0.5分。满分1分。	
减分项	---	---	-1	反映被评价单位工作存在的问题等方面。	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过程中，每发现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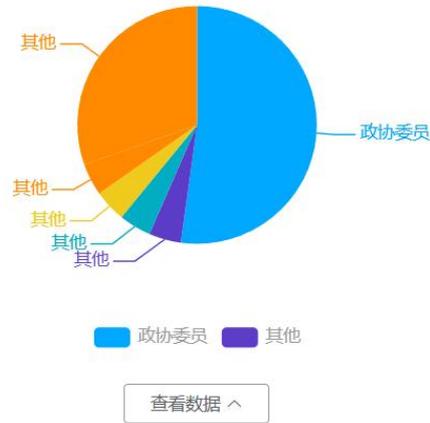


附件 2：工作影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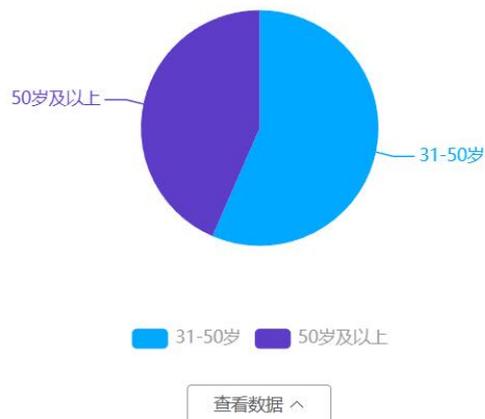
附件 3: 调查问卷及相关分析

1、您的身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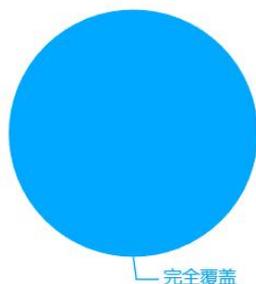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政协委员		12	52.17%
2 其他	副主席	1	4.35%
3 其他	干部	1	4.35%
4 其他	机关干部	1	4.35%
5 其他	机关工作人员	1	4.35%
6 其他		7	30.43%

2、您的年龄是?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31-50岁		13	56.52%
2 50岁及以上		10	43.48%

3、您认为肃南县政协办在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方面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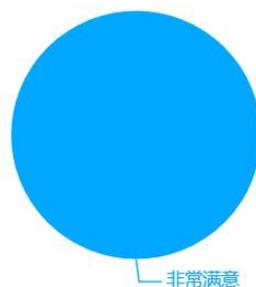


完全覆盖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完全覆盖		23	100%

4、您对肃南县政协办在政协各类会议、委员履职活动的组织和管理方面的工作满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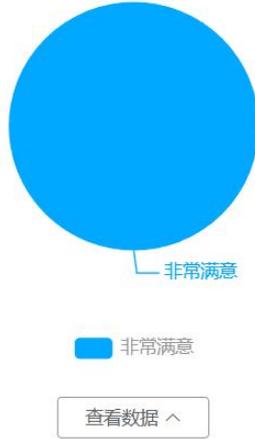


非常满意

查看数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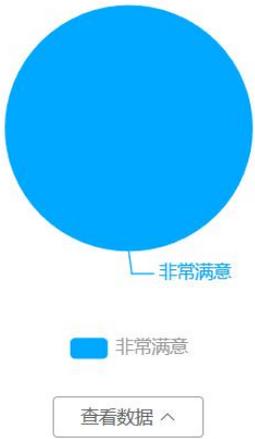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23	100%

5、您对肃南县政协办在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提出的意见满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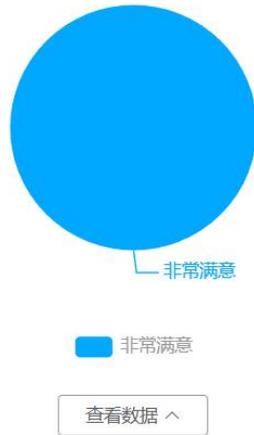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23	100%

6、您对肃南县政协办在围绕全县“三北”防护林建设管护方面提出的意见满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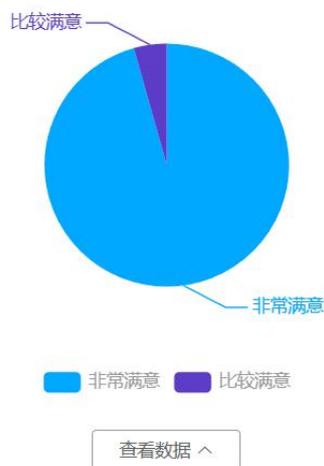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23	100%

7、您对肃南县政协办在全县康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提出的意见满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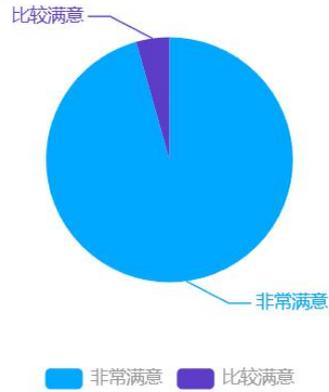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23	100%

8、您对肃南县政协办在发挥政协民主监督职能方面的满意程度？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22	95.65%
2 比较满意		1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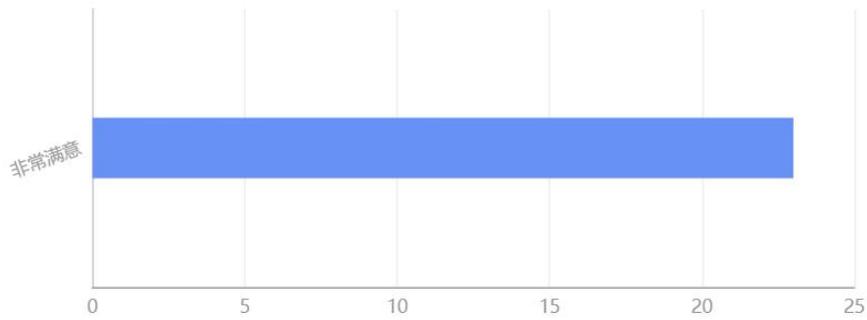
9、您对肃南县政协办在精心组织协商议政工作方面的满意程度？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22	95.65%
2 比较满意		1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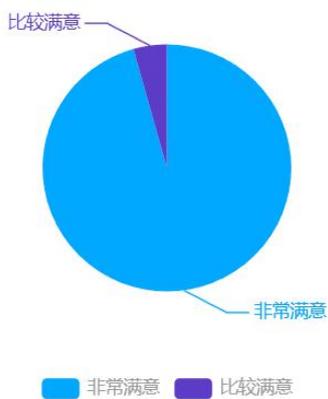
10、您对肃南县政协办在收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方面的满意程度？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23	100%

11、您对肃南县政协办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22	95.65%
2 比较满意		1	4.35%

附件 4：项目及资金支出附件
1. 预算批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肃财发〔2024〕77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政办[肃南县委办公室]。

2024 年县级财政预算已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对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综合审定，批复下达。

现批复 2024 年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数为 52.63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2024 年你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数为 52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74 万元，项目支出 83.89 万元。

二、依法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单位）应依法执行本部门（单位）的预算，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依法接受人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按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自接到县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批复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各部门在批复所属二级单位预算时，不得对县财政局批复的预算进行调整。

四、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贯彻落实“零基预算”理念，下大气力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厉行勤俭节约，做到应压尽压、可压尽压，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对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要按标准、讲规矩、强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调增指标。“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和部门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



原则上应在上年压减基础上只减不增、从严控制。

五、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

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切实树立和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要制定具体的绩效实施计划，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六、认真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切实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除涉密部门外，均应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根据中央、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2024年4月8日前，应当主动在肃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并永久保留。为了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好预算公开，各预算单位（含二级单位）必须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公开的部门预算资料报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包括预算公开文字说明及公开表格（电子版和纸质件，纸质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信息也需在规定的时限内一并公开，对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妥善做好解释说明

工作。

七、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属于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按规定和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并报县财政局备案，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政府采购符合事后备案项目及时在网上进行备案，不得跨季度备案。凡纳入年初预算的资金，应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不得漏报、少报。追加经费和新增专项资金，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政府采购。

八、其他事宜

（一）根据《关于印发肃南县部门零基综合预算改革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肃政办发〔2016〕45号）要求，一是各单位承担的差额人员经费在公务费综合定额总额度内统筹安排，县财政不再单独安排预算，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编制、人社部门核定的人员和标准执行。二是部门工作会议及其他会议，在公务费综合定额总额度内统筹安排，不再单独预算安排专项会议费。三是综合定额经费中包含禁毒、普法、督学督考、质量振兴、档案管理等各类目标责任书中单项考核指标经费，县财政不另行安排，各单位要确保考核指标完成，不得阳奉阴违，推诿扯皮。

(二) 各乡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办公经费中包含聘用文书人员、村妇联和纪检工作等经费。

(三) 各乡镇社会公共设施管理费，包含党建、应急、救灾、安全监管、社区、供暖、敬老院、路灯、村级考核、培训、电子商务、公寓楼、艺术节、环卫、社会综合服务信息管理、绿化、宣传、乡镇妇联、普法、乡村巡河、交管站、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四)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办理。

- 附件：1.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5.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6.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7. 预算公开文字说明及公开表格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和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21.63	一、本级支出	521.63	521.63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1.6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27	415.2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7	38.27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8.28	38.2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城镇支出	29.81	29.8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利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部门管理转移支付		二、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521.63	支 出 合 计	521.63	521.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5	
	合计		521.63	439.74	379.14	60.60	81.8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107001	521.63	439.74	379.14	60.60	81.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27	333.38	272.78	60.60	81.89	
20102	政协事务		415.27	333.38	272.78	60.60	81.89	
2010201	行政运行		336.13	333.38	272.78	60.60	2.76	
2010204	政协会议		13.07				13.07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6.06				6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7	38.27	3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9	36.79	3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01	36.79	36.79	36.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1.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01	1.49	1.49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8	38.28	3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8	38.28	3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001	29.92	29.92	29.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001	8.36	8.36	8.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1	29.81	2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1	29.81	2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01	29.81	29.81	29.8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5.00		5.00			13.0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5.00		5.00			13.0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5.00		5.00			13.07		

2. 工作计划及总结

政协肃南县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工作要点

2024年，县政协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突出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县委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广泛凝聚共识工作，把准“政”的定位，彰显“为”的担当，突出“商”的特色，汇集“聚”的合力，夯实“能”的基础，以高水平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喜迎自治县和自治县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

一、强化政治引领，把牢履职正确政治方向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县政协重要活动在县委领导下有序展开、重要工作围绕县委中心任务有力推进、重要安排在县委批准后有效实施，切实把县委对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具体实践中。充分发挥县政协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团结引领政协组织、各参加单位、广大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忠实实践者。

2. 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落实“第一议题”

制度，深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引领学、常委会会前学、班子成员带头学、机关干部交流学、政协委员覆盖学“五学联动”学习机制，将思想学习、理论宣讲、工作改进紧密结合，持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学深悟透笃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委员和机关干部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 全面加强政协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建设作为引领和推动政协履职实践的根本保证，全面落实班子成员联系界别群众、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探索建立专门委员会、界别小组功能型党支部建设，做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和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压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召开党组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加强政协领域网络安全监管，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对机关党建工作指导，深化“同心向党”党建品牌创建，促使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机关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机关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紧扣中心大局，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广泛参与协商议政。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和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聚焦全县改革发展大局，找准政协履职的切入点、发力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盯工作推进中的短板弱项，精心谋划政协年度工作重点、协商计划，扎实推进重

点工作任务落实，用建言精度、参与广度、协商密度多层次、高频次开展协商议政，以高质量履职推动自治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将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纳入微协商议题，引导政协委员积极建诤言，协助县委、县政府增进民生福祉。

5. 扎实开展调研视察。坚持把政协协商融入全县工作大局，紧盯县委、县政府重点任务和重大工作部署，围绕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课题开展专题调查，区域“三北”防护林建设管护情况开展专题视察，康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专项考察，形成专题调研视察和考察报告，提出对策建议，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围绕全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开展常委会重点协商，高层次高水准议政建言，助推相关项目落实落地。围绕全县稳定扩大大学生就业政策落实和优化草产业基地建设开展专题协商，积极建言献策。积极配合市政协在我县开展的调研课题，务实提出“肃南建议”，发出“肃南声音”。

6. 着力强化民主监督。坚持寓监督于协商、合作、参与、支持、服务之中，发挥政协协商式监督优势，围绕新型应急管理能力和紧密型医供体整体工作推进情况开展民主监督，破解瓶颈制约，提出务实建议。加强与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沟通，及时跟进落实县委、县政府批转的调研视察、社情民意反映等，加大民主监督力度，促进政协履职成果转化。发挥委员评议员、监督员职责，加强对全县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的检查督查，支持相关界别委员参与司法听证、公职人员招录等监督活动。探索与县人大开展以重点建议案、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联合监督，努力形成共谋良策、共促发展的协商监督工作格局。

三、聚焦主责主业，扎实推进协商民主建设

7. 强化提案协商办理。将协商理念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健全完善党政主要领导批办督办重大提案、班子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提案委跟踪督办全案、交办双方办前沟通、“两办”联合督办提案办理评议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提案“督办月”“回头看”“现场办”活动，不断深化提案办前、办中、办后“三个协商”全链条全过程实践，切实提升提案工作质量。

8. 积极反映社情民意。贯彻落实省市政协关于加强和改进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社情民意反映“直通车”作用，完善社情民意信息会商机制，畅通信息渠道，把决策层重点推进的工作和广大群众期盼解决的问题统一起来，组织引导相关委员和界别群众广泛协商议政，反映最真实的情况，找准最关键的问题，提出最管用的建议，使社情民意信息的渠道更畅通、平台更牢固、效果更凸显。

9. 深入推进基层协商。自觉将协商民主建设纳入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和党政督考一体化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厚植“肃”来协商·“南”事不难协商品牌底色，鼓励和支持各级委员深入基层，常态参与基层协商议事活动。持续深化“八站十室百名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行动，加强基层“三位一体”建设，强化协商议事活动指导，发挥基层协商平台作用。命名设立第二批委员工作室，推进委员接待日活动规范化常态化。建立意见办理结果、协商成效反馈机制，发挥“小切口”微协商作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广泛凝聚共识，努力画好最大同心圆

10. 凝聚共识助力发展。贯彻落实全国政协、省政协加强和促

进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的意见，把凝聚共识贯穿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引导委员认真履职，及时了解情况、分析问题，汇集民意、反映诉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广集良策促进决策优化，广聚共识推动决策实施。积极面向社会广泛传播共识，鼓励委员在履职工作中和关键时刻亮明身份，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影响力主动发声，协助县委政府做好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扎实开展界别小组活动，发挥常务委员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界别委员和群众代表共同参与协商议政活动，在协商中寻求最大公约数、增进最大共识，形成最大发展合力。

11. 扎实做好统战工作。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同各党派团体、工商联、无党派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沟通交流，邀请其列席政协全会和履职活动，听取意见，凝聚共识，深化合作。加强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系，强化团结合作理念，以道交友、以情感人、以理服众、以商求同，畅通利益诉求渠道，汇聚共富发展合力。落实班子成员联系宗教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制度，定期走访联系，深入谈心交流，宣传政策法规，广泛凝心聚力，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加强与省内外市县政协联谊交流交往，精心组织和筹划自治县和自治县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座谈会，共话自治县美好未来。

12.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制度，认真确定主旨主题，召开学习座谈会和委员论坛，引领全体委员和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思想上共同进步、在行动上同频共振，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

推进“书香政协”建设，多形式举办政协机关、界别委员、界别小组月读书分享活动，帮助机关干部和委员“充电蓄能”，引领其在书中增长智慧、学中凝心铸魂、享中学用相长、践中提升能力。

13. 做好宣传文史工作。把好政协宣传意识形态关，发挥民主协商报、张掖日报、张掖政协公众号、肃南政协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平台作用，以庆祝自治县和自治县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为契机，围绕政协履职重点工作和重要活动情况，总结提炼经验成效、特色亮点，积极报送信息稿件，不断扩大政协社会影响力。秉承“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宗旨，多方式、多角度、多领域挖掘地方历史文化资源，扎实做好文史资料挖掘、收集、整理和转化工作，出版发行《天南海北肃南情——肃南在外人士名录》《我与人民政协情怀》《肃南文史》（第十辑）。

五、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

1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始终把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班子、带队伍、正风气，不断增强班子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15. 加强政协队伍建设。持续强化政协常委履职述职制度，发挥好常委在政协工作中的“关键少数”和示范带头作用。落实“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要求，加强

委员学习培训和服务管理，实施委员能力提升工程，引导委员把思想理论武装作为“常修课”，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深入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引导广大委员和机关干部不越纪律红线、守住法律底线、把握政策界线，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6.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结合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推进政协工作制度“立改废”，修订完善提案工作规程、委员履职考核通报、委员接待日等制度，会商县委组织部和统战部制定出台委员常态化调整和退出机制，推进履职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强制度监督、强化制度执行，明确制度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制度执行“最后一公里”，引导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增强按制度履职的规则意识和运用制度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努力形成责任清晰、程序规范、关系顺畅、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附件 2

2024 年肃南县政协协商计划

协商类别	协商议题	时间	参加范围
专题调查	全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情况调查	9 月	县政协分管领导、文化界委员，发改、文旅等部门。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办学模式，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调查	5 月	县政协分管领导，县人社局、教育局负责人，县政协委室负责人和教育界委员。
专项视察	全县“三北”防护林建设管护情况视察	3 月	县政协分管领导，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和县政协委室负责人、部分界别委员。
专项考察	赴内蒙考察康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4 月	县政府、政协领导、部分界别委员，卫健、医保、民政等部门。
专题协商议政	召开全县稳定扩大大学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专题协商议政会	6 月	县政协分管领导，县人社局、教育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县政协委室负责人、部分界别委员。
	召开全县优化草产业基地建设情况协商议政会	10 月	县政府分管领导、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负责人，县政协委室负责人、部分委员。
政情通报	召开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	8 月	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协领导、政府办、财政、发改、工信等部门负责人，县政协委室负责人和部分委员。
	召开提案办理和社情民意反映落实情况通报会	10 月	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协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县政协委室负责人和部分委员。
监督性常委会	召开全县新型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情况监督性常委会会议	11 月	县政协分管领导，县应急局、林草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县政协常务委员。
	召开推进全县紧密型医供体整体工作情况监督性常委会会议	8 月	县政协分管领导，县卫健局、医保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县政协常务委员。
议政性常委会	召开全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议政性常委会会议	4 月	县政协分管领导，发改、工信、招商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县政协常务委员。

政协肃南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县政协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大局，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扎实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优势，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化改革、助推中国式现代化肃南实践贡献了政协智慧和力量。

一、坚持政治引领，始终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一）强化政治理论学习。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为引领，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3 场次，机关集体学习 32 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座谈会 2 场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引领机关党员干部和政协委员在学习中不断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精心谋划年度工作要点、协商计划，报请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年内重大问题向县委请示报告 8 次，重点协商监督事项主动邀请县委、县政府联系政协工作领导出席 11 场次，重要调研、视察、会议、接待事项及时向县委报告 26 次，始终将政协工作置于全县大局之下，融入全县中心工作，确保政协工作始终与党同心、与党同行。

（三）加强政协党的建设。始终坚持党建和履职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设立政协专委会和委员服务中心 4 个功能型党支部，将 61 名党员委员全员纳入党支部管理，实现了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推动党建工作与政协专委会工作、委员履职工作深度融合。落实党组成员联系相关界别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等制度，通过学习培训、调研视察、座谈交流、谈心谈话、上门走访等形式常态化开展联系交流。贯彻执行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和形势分析研判会 4 场次，切实加强对政协各类会议、委员履职活动的组织和管理，严格社情民意信息、政协工作信息的审核把关，强化对政协钉钉工作群、委员微信群的常态化监督管理，把牢意识形态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

二、围绕主责主业，不断增强建言资政质效

（一）深入开展调研视察。紧盯全县深化改革任务和重点工作，精准选题，深入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围绕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开展专题调查，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38 条；围绕全县“三北”防护林建设管护情况进行专题视察，针对工作存在的问题充分协商讨论，提出务实管用的针对性建议；围绕全县康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赴内蒙古考察学习康养医疗建设和运营情况，总结考察学习成果，形成考察学习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提供了参考。

（二）精心组织协商议政。坚持不调研不协商、不协商不建言，认真落实县委批转县政协年度协商计划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全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召开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提出对策建议 5 条，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县稳定扩大大学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和优化草产业基地建设情况，组织相关界别委员在深入调研、掌握实情、查找不足的基础上，召开专题协商议政会议，协商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8 条，助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和绿色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县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情况，开展专题协商议政，形成《加强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建议案》，呈报县委常委会批转相关部门采纳落实，助力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

（三）扎实推进民主监督。发挥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围绕全县紧密型医供体建设和新型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情况，召

开监督性常委会会议，提出改进性意见建议 10 条，使民主监督过程变为发现问题推动工作、破解难题改进提高、建言资政凝聚共识的过程。持续完善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和常态化督办提案工作机制，深化提案督办“闭环”管理，以现场办案、联合督办、走访调研、协商促办等多种形式，办复县政协十七届三次会议提案 62 件，AB 类提案占比达 96.8%。积极配合省市政协围绕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开展民主监督，协商提出工作落实具体指导意见。发挥政协委员监督员作用，组织委员积极参与相关部门单位行业行风监督活动，畅通监督渠道，提升监督质效。

三、发扬团结民主，汇聚同心同行奋进力量

（一）强化大统战工作格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统战工作责任，把握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的基本属性，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弘扬多党合作优良传统，最大限度为自治县事业发展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共事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密切联系，积极搭建参政议政平台，支持参加政协全会、委员列席常委会会议，知情明政凝聚共识。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召开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专题协商议政会议，举办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委员论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读书活动，积极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齐众心、汇众力、聚众智。坚

持做好民族宗教工作，落实同党外委员联谊交流和走访委员制度，党组班子成员和主席会议成员常态化深入农牧村和宗教活动场所，走访界别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 200 余人次，宣讲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牢“四个与共”，把握“四对关系”，增进“五个认同”。

（二）巩固大团结工作局面。落实市县两级政协联动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市政协围绕祁连山生态保护、食品安全保障、牧民异地借牧、打造电商新平台、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甘青小环线旅游、地下水资源利用等重点课题开展联合调研视察；围绕助力和美乡村建设，积极参与酒嘉张河西三市政协协商交流活动，形成相互交流、协同履职、成果共享、合作共赢的工作局面。结合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精心组织召开县委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自治县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大会，策划举办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座谈会议等系列庆祝活动，广泛宣传自治县及自治县人民政协 70 年辉煌成就，巩固合作基础，广泛凝心聚力；开展“我与人民政协的情怀”主题征文活动，30 多名政协委员、政协工作者深情讲述政协故事、分享心得体会。加强对外交流联谊，组织部分委员先后赴内蒙古、青海及省内相关县区考察学习，接待省内外政协来肃调研考察 22 批次，积极讲好肃南故事。

（三）营造大宣传浓厚氛围。注重以史资政、以文育人，多方式、多角度、多领域挖掘自治县历史文化资源，编辑出版《肃南文史》第十辑；按照县委安排部署，征编出版《天

南海北故乡情——肃南在外人士名录》，为在外肃南籍人士更好地宣传肃南、推介肃南，加强联谊交流搭建了平台。注重对外宣传工作，围绕县政协履职重点工作和重要活动情况，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提炼特色亮点，用好新媒体宣传载体，县政协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200 多条，积极向省市县宣传媒体报送信息 180 余篇，不断扩大政协社会影响力。

四、发挥协商优势，助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一）倾力做好县庆工作。坚持把助力县庆活动作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事，树牢全县上下“一盘棋”思想，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县庆各项筹备工作。党组班组成员和主席会议成员认真落实《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总体方案》，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主动担责、细化措施，带头统筹谋划组织，全身心投入文艺演出、主题会展、体育竞赛、嘉宾邀请、氛围营造、应急保障等各项工作，为有序推进县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二）扎实推进基层协商。加强“三位一体”全链条、多层次履职平台建设，以创优“肃”来协商·“南”事不难协商品牌为载体，组织主席会议成员深入各乡镇开展“互查互学互促”活动，加强对各乡镇委员工作站和委员工作室的履职工作指导，推动基层协商工作走深走实。强化委员工作站（室）管理，指导 8 个委员工作站、10 个委员工作室扎实开展微协商、微监督、微建言活动 120 多场次，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80 多件。持续推进“八站十室百名委员”联系界别群众行动，引领委员充分发挥界别优势和特长，开

展各具特色的界别活动和联系服务界别群众活动 50 多场次，建成委员会客厅 1 处，先后邀请 11 批 200 多名界别群众走进会客厅，定期不定期开展微协商活动 11 场次。

（三）用心反映社情民意。持续完善以委员为主体、专委会为依托、界别为纽带的社情民意信息反映网络体系，发挥乡镇委员工作站、协商议事室和委员工作室平台收集社情民意职能作用，引导委员紧盯全县中心工作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通过调研、走访等形式多渠道收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为县委、县政府及时了解和析社会舆情、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有效参考。全年共编发《社情民意反映》专刊 3 期，反映社情民意信息 40 余条，得到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转办和落实。

（四）积极开展界别活动。积极搭建履职平台，组织引导界别委员充分发挥界别优势，深入基层一线，与广大界别群众零距离接触、面对面交流，广泛了解各阶层、各利益群体的诉求，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促进社会团结和谐稳定。发挥专委会职能作用，组织委员常态化开展“书香政协·悦享读书”分享活动 8 场次，法制界、经济界委员开展法治讲堂活动 2 场次，经济界委员开展招商引资“五个一”活动，科学技术界委员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农业技术培训指导等活动 3 场次，医疗卫生界委员开展义诊活动 4 场次，密切了委员与界别群众的关系，增强了委员履职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五）全力服务中心工作。坚持县委有号召、政协有行动，县委有要求、政协抓落实，班子成员带头落实县级领导

包抓乡镇联企业、文明城市创建、信访接待等工作责任，找准履职切入点，尽心尽力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坚持为民服务理念，带头深入一线察民情、纾民困、办实事，紧盯森林草原防火通道建设、驻张退休干部活动阵地建设、牧民“异地借牧”补助等重点提案，跟踪协商督办落实；围绕群众反映热点问题，组织人员赴内蒙考察学习，多方协商沟通联系，协助引进“蒙医心身互动疗法”落户县民族医院；针对明花乡部分村农电线路老化、供电不足问题，多次与县国网供电公司协商沟通，立项投资 5810 万元的 10 千伏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落地明花乡；协调红湾寺镇整合资源，优化服务功能，打造社区网格服务驿站 2 处；持续深化“结对帮扶·爱心肃南”行动，带头常态化联系结对帮扶户，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 6 件。

五、持续强基固本，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

（一）从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切实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要求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全力支持配合省委第六巡视组开展政治巡视工作，主动接受巡视监督。落实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增强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持续深化“三抓三促”行动，扎实开展专题学习、专题调研、专题研讨、专题练兵，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和基层减负工作要求，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严把文件会议质量，年内精减会议文件 35%，不断推动机关作风建设持续向好。

（二）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部署和工作要求，制定县政协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计划，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发挥党组领导班子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党员干部原原本本、逐章逐条、联系实际学《条例》，举办专题读书班，研讨交流 17 人次，纪律党课 2 场次、警示教育 4 场次，机关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得到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三）强化“两支”队伍建设。加强政协机关队伍建设，结合机构改革，及时向县委汇报政协机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配备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机关人员力量薄弱问题。年内 1 名干部交流乡镇挂职，调整专委会负责人 1 名。强化专委会工作，落实主席会议成员分工联系专委会制度，指导专委会发挥基础性作用，经常性组织委员开展学习交流、调研视察、对口协商等活动；加强与对口党政部门的联系协作、增进共识，推进相关工作有效落实。强化委员学习培训，组织委员积极参加省政协举办的委员履职远程网络培训，增强委员“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履职本领；落实政协常委履职述职、委员年度履职评价等制度，评优表扬 15 名优秀

政协委员、20 件优秀提案、10 条优秀社情民意信息，充分激发委员履职动能和活力。

一年来，县政协各项工作取得一些成效，对照省、市政协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主要是：建言献策的质量还需提高，民主监督的形式还不够灵活，委员发挥主体作用还不够明显，委员教育管理还不够严格等。2025 年，县政协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全面整改为动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助力自治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3. 部门预、决算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负责人： 柴学虎 (签章)

财务负责人： 尹耀杰 (签章)

填表人： 哈海霞 (签章)

电话号码： 0936 6121411

单位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

邮政编码： 734400

报送日期： 2024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22220139284497	隶属关系(财政行政区划代码-部门标识代码)：	620721000-131
组织机构代码：	013928449	单位所在地区(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	620721
单位代码：	107	预算级次： 1.中央级 2.省级 3.计划单列市 4.地级 5.区县级 6.乡级	5
单位预算级次：	1	报表小类：	0. 单户表 1. 经费差额表 2. 调整表 3. 行政单位汇总录入表 4. 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 5.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 6. 乡镇汇总录入表 7. 叠加汇总表 8. 其他单位汇总录入表
单位类型：	23.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4.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 29. 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30. 企业 90. 其他单位	新报因素：	0. 连续上报 1. 新增单位 2. 上年应报未报 3. 报表小类改变 5. 纳入部门预算范围 6. 隶属关系改变 9. 其他
执行会计制度：	11.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21. 企业会计准则 22. 小企业会计准则 3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32. 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90. 其他	上年代码：	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593	备用码：	0139284490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财决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06,277.18	5,401,019.40	5,401,019.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	3,746,320.78	4,079,485.83	4,079,485.83	一、基本支出	58	4,433,008.94	4,721,037.10	4,721,037.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0	0	二、外交支出	33	0	0	0	人员经费	59	3,820,802.90	4,137,462.31	4,137,462.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0	0	三、国防支出	34	0	0	0	公用经费	60	612,206.04	583,574.79	583,574.79					
上级补助收入	4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0	0	二、项目支出	61	273,268.24	679,982.30	679,982.30					
事业收入	5	0	0	0	五、教育支出	36	0	0	0	其中：基本建设项目	62								
经营收入	6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0	0	四、经营支出	64								
其他收入	8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1,033.46	672,305.41	672,305.41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7,639.34	351,524.16	351,524.16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0	0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0	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5,401,019.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0	0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3,712,293.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0	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1,111,652.0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0	0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1							552,168.6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0	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0	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0	0	六、资本性支出	74							24,905.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0	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1,283.60	297,704.00	297,704.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0	0	九、对社会福利基金补助	77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0	0	十、其他支出	78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0	0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0	0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0	0		8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0	0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0	0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06,277.18	5,401,019.40	5,401,019.40						本年支出合计	84	4,706,277.18	5,401,019.40	5,401,019.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8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30										87								
总计	31	4,706,277.18	5,401,019.40	5,401,019.40						总计	88	4,706,277.18	5,401,019.40	5,401,019.4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附表01-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度

项 目	行 次	收 入			支 出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06,277.18	5,401,019.40	5,401,019.40	3,746,320.78	4,079,485.83	4,079,485.83	4,079,485.83	4,079,485.83	0	0	4,079,485.83	4,079,485.83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5														
	6														
	7														
	8				351,033.46	672,305.41	672,305.41	672,305.41	672,305.41	0	0	672,305.41	672,305.41	0	0
	9				357,639.34	351,524.16	351,524.16	351,524.16	351,524.16	0	0	351,524.16	351,524.16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251,283.60	297,704.00	297,704.00	297,704.00	297,704.00	0	0	297,704.00	297,704.0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06,277.18	5,401,019.40	5,401,019.40	4,706,277.18	5,401,019.40	5,401,019.40	5,401,019.40	5,401,019.40	0	0	5,401,019.40	5,401,019.40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总计	32	4,706,277.18	5,401,019.40	5,401,019.40	4,706,277.18	5,401,019.40	5,401,019.40	5,401,019.40	5,401,019.40	0	0	5,401,019.40	5,401,019.40	0	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财决01-1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行 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 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1	2	3	栏 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06,277.18	5,401,019.40	5,401,019.40	59	4,433,008.94	4,433,008.94	0	0	0	4,721,037.10	4,721,037.10	4,721,037.10	4,721,037.10	4,721,037.10	4,721,037.10	0	0	0	4,721,037.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0	0	60	3,820,802.90	3,820,802.90	0	0	0	4,137,462.31	4,137,462.31	4,137,462.31	4,137,462.31	4,137,462.31	4,137,462.31	0	0	0	4,137,462.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0	0	61	612,206.04	612,206.04	0	0	0	583,574.79	583,574.79	583,574.79	583,574.79	583,574.79	583,574.79	0	0	0	583,574.79
	4				62	273,268.24	273,268.24	0	0	0	679,982.30	679,982.30	679,982.30	679,982.30	679,982.30	679,982.30	0	0	0	679,982.30
	5				63															
	6				64															
	7				65															
	8				66															
	9				67															
	10				68															
	11				69															
	12																			
	13				70															
	14				71															
	15				72															
	16				73															
	17				74															
	18				75															
	19				76															
	20				77															
	21				78															
	22				79															
	23				80															
	24				81															
	25				82															
	26				83															
	27				84															
	28				85	4,706,277.18	4,706,277.18	0	0	0	5,401,019.40	5,401,019.40	5,401,019.40	5,401,019.40	5,401,019.40	5,401,019.40	0	0	0	5,401,019.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88															
总计	32	4,706,277.18	5,401,019.40	5,401,019.40	89	4,706,277.18	4,706,277.18	0	0	0	5,401,019.40	5,401,019.40	5,401,019.40	5,401,019.40	5,401,019.40	5,401,019.40	0	0	0	5,401,019.40
					90	4,706,277.18	4,706,277.18	0	0	0	5,401,019.40	5,401,019.40	5,401,019.40	5,401,019.40	5,401,019.40	5,401,019.40	0	0	0	5,401,019.40



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02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23年度					收支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1	2	3	4	5	6	7	8
	项目																		
	栏次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1,019.40	5,401,019.40								
20102	政协事务									4,079,485.83	4,079,485.83								
2010201	行政运行									4,079,485.83	4,079,485.83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1,475.29	3,391,475.29								
2010204	政协会议									279,268.24	279,268.24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1,786.30	201,78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56.00	206,95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2,305.41	672,305.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054.94	433,05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6.00	9,56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448.08	308,448.08								
20805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									93,103.07	93,103.07								
20808	抚恤									21,937.79	21,937.7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169.90	199,169.9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088.96	35,088.9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5,088.96	35,088.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1.61	4,991.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1.61	4,99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524.16	351,52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524.16	351,52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924.38	277,924.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599.78	73,59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704.00	297,70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704.00	297,70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704.00	297,704.00								



收入决算表

财决03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度							
		1	2	3	事业收入		6	7	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合计	5,401,019.40	5,401,019.40	0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9,485.83	4,079,485.83	0	0	0	0	0	0
20102	政协事务	4,079,485.83	4,079,485.83	0	0	0	0	0	0
2010201	行政运行	3,391,475.29	3,391,475.29	0	0	0	0	0	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268.24	279,268.24	0	0	0	0	0	0
2010204	政协会议	201,786.30	201,786.30	0	0	0	0	0	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6,956.00	206,956.00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305.41	672,305.41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054.94	433,054.94	0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66.00	9,566.00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48.08	308,448.08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103.07	93,103.07	0	0	0	0	0	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	21,937.79	21,937.79	0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99,169.90	199,169.90	0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169.90	199,169.90	0	0	0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088.96	35,088.96	0	0	0	0	0	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5,088.96	35,088.96	0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1.61	4,991.61	0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1.61	4,991.61	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524.16	351,524.16	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524.16	351,524.16	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924.38	277,924.38	0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599.78	73,599.78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704.00	297,704.00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704.00	297,704.0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704.00	297,704.00	0	0	0	0	0	0



支出决算表

财决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陇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度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1	2	3	4	5	6				
	项目										
	栏次										
	合计	5,401,019.40	4,721,037.10	679,98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9,485.83	3,399,503.53	679,982.30							
20102	政协事务	4,079,485.83	3,399,503.53	679,982.30							
2010201	行政运行	3,391,475.29	3,369,035.29	22,44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268.24	30,468.24	248,80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201,786.30		201,786.3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6,956.00		206,9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305.41	672,305.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054.94	433,054.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66.00	9,56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48.08	308,448.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103.07	93,103.07								
20805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	21,937.79	21,937.79								
20808	抚恤	199,169.90	199,169.9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169.90	199,169.9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088.96	35,088.9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5,088.96	35,088.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1.61	4,991.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1.61	4,99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524.16	351,52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524.16	351,52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924.38	277,924.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599.78	73,59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704.00	297,70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704.00	297,70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704.00	297,704.00								



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度

财务附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财务会计补充信息	1	—	—	—	—	预算会计补充信息	24	—	—
一、资产信息	2	—	—	—	—	一、预算结转结余信息	25	—	—
(一) 货币资金	3	—	—	—	—	(一)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	0
其中：银行存款	4	—	—	—	—	1. 财政拨款结转	27	—	0
(二)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28	—	0
(三) 固定资产原值	6	—	340,601.0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29	—	—
其中：房屋(平方米)	7	—	—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30	—	—
1. 办公用房	8	—	—	0	0	2. 财政拨款结余	31	—	—
2. 业务用房	9	—	—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32	—	—
3. 其他(不含构筑物)	10	—	—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33	—	—
车辆(台、辆)	11	—	—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34	—	—
1. 轿车	12	—	—	0	0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35	—	—
2. 越野车	13	—	—	0	0	1. 非财政拨款结转	36	—	—
3. 小型客车	14	—	—	0	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37	—	—
4. 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	15	—	—	0	0	3. 专用结余	38	—	—
5. 其他车型	16	—	—	0	0	4. 经营结余	39	—	—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7	—	239,202.72	—	—	264,757.28	40	—	—
固定资产净值	18	—	101,398.28	—	—	106,448.72	41	—	—
(四) 在建工程	19	—	—	—	—	0	42	—	—
二、负债信息	20	—	—	—	—	—	43	—	—
(一) 借款	21	—	—	—	—	—	44	—	—
(二) 应缴财政款	22	—	—	—	—	—	45	—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23	—	—	—	—	—	46	—	—

备注：本表房屋、车辆按原值反映。



基本数字表

财政附02表
单位: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代码	项目	年末机构数(个)		年末实有人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独立编制机构 数	独立核算机构 数	人员总计		在职人员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合计	小计	非参公事业人 员		
				在职人员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合计	行政人员					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事业人员	非参公事业人 员	离休人员
类 款 项	栏次	1	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	1	19	19		19	19	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1	19	19		19	19	19						
20102	政协事务	1	1	19	19		19	19	19						
2010201	行政运行	1	1	19	19		19	19	19						



基本数字表

财决附02表
单位：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度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末实有人数										年末其他人员			年末学生人数	年末离退休人员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经费自理人数					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开支 人员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开 支人员
			合计	小计	行政人员	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事业人员	非参公事业人 员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小计	在职人员	离休人员						
201	20102	201020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协事务																
		行政运行																

机构运行信息表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度		统计数		统计数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统计数	行次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行次	4	行次	4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	五、资产信息					
(一) 支出合计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一) 公务用车(辆)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0	2. 主要负责人员用车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3. 机要通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4. 应急保障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1) 国内接待费	—	—	35,000.0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国(境)外接待费	—	—	—	8. 其他用车					
(二) 相关统计数	—	—	—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	—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	—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	—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	11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	—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	23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	—	七、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	—	(一) 离休人员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	—	(二) 财政拨款退休人员					
二、会议费	—	—	201,786.30	(三) 经费自理退休人员					
三、培训费	—	—	242,800.00	八、资产新增和租用信息(中央单位填报)					
四、机关运行经费	—	—	583,574.79	(一) 购置车辆(辆/台)					
(一) 行政单位	—	—	583,574.79	(二) 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台/套)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	—	(三) 新增租用土地(平方米)					
				(四) 新增租用房屋(平方米)					

注：12行不含参团数量；14、15行填报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所对应的车辆情况；46行填报已经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且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数；47行填报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离休费的离休人数；48行填报属于财政拨款退休人员，同时已参加养老保险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数；49行填报属于财政拨款退休人员，同时已参加养老保险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数；(47+48+49)行合计数等于46行。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单 位 公 章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负责人： 柴学虎 (签章)

财务负责人： 尹耀杰 (签章)

填表人： 哈海霞 (签章)

电话号码： 0936 6121411

单位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

邮政编码： 734400

报送日期： 2025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22220139284197	行政区划代码：	620721000
单位代码：	107	部门标识代码：	131
单位预算级次：0.财政汇总 1.一级预算单位 2.二级预算单位 3.三级预算单位 4.四级预算单位 5.五级预算单位 6.六级预算单位 7.七级预算单位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S93
单位类型：1.行政单位 21.行政类事业单位 2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3.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4.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 29.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3.企业 9.其他单位	1	预算级次：1.中央级 2.省级 3.计划单列市 4.市级 5.区县级 6.乡级	5
执行会计制度：11.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2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2.小企业会计准则 3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32.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1	报表小类：0.单户表 1.经费差额表 2.调整表 7.叠加汇总表 8.汇总录入表	0
财政区划：	620721000	新报因素：0.连续上报 1.新增单位 2.上年应报未报 3.报表小类改变 5.纳入部门预算范围 6.隶属关系改变 8.被撤销单位 9.其他	0
		备用码：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财政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16,281.08	5,381,619.57	5,381,619.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4,132,662.25	4,114,017.12	4,114,017.12	一、基本支出	58	4,397,407.38	4,541,826.37	4,541,826.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3,791,400.33	3,981,210.45	3,981,210.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606,007.05	580,585.92	560,585.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818,873.70	839,823.20	839,823.20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64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2,719.66	586,260.89	586,260.8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2,825.89	385,141.56	385,141.56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5,381,619.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3,629,616.6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1,270,430.1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477,193.7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4,379.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0.00
	19				十九、住房城镇支出	50	298,073.28	296,200.00	296,200.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九、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77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78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0.00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81			
	25				二十五、债务利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16,281.08	5,381,619.57	5,381,619.57	本年支出合计	84	5,216,281.08	5,381,619.57	5,381,619.57		84	5,216,281.08	5,381,619.57	5,381,619.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85					8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86			0.00
总计	30				总计	87					87			
总计	31	5,216,281.08	5,381,619.57	5,381,619.57	总计	88	5,216,281.08	5,381,619.57	5,381,619.57		88	5,216,281.08	5,381,619.57	5,381,619.57

备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财决01-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榆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度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行 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	5,216,281.08	5,381,619.57	5,381,619.57	4,132,825.25	4,132,662.25	0.00	0.00	4,114,017.12	4,114,017.12	0.00	0.00	4,114,017.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2,719.66	382,719.66	0.00	0.00	586,260.89	586,260.89	0.00	586,260.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2,825.89	382,825.89	0.00	0.00	385,141.56	385,141.56	0.00	385,141.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8,073.28	298,073.28	0.00	0.00	296,200.00	296,200.00	0.00	296,20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应急管理	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85	5,216,281.08	5,381,619.57	5,381,619.57	5,216,281.08	5,216,281.08	0.00	0.00	5,381,619.57	5,381,619.57	0.00	5,381,619.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0.00	0.00								0.00				
总计	32	5,216,281.08	5,381,619.57	5,381,619.57	5,216,281.08	5,216,281.08	0.00	0.00	5,381,619.57	5,381,619.57	0.00	5,381,619.57				



收入决算表

财政03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5,381,649.57	5,381,649.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4,047.12	4,114,047.12								
20102		政协事务	4,112,547.12	4,112,547.12								
2010201		行政运行	3,291,123.92	3,291,123.92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60.00	52,16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187,765.70	187,765.7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81,497.50	581,497.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0.00	1,50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00.00	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260.89	586,26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536.34	457,536.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7.00	2,92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070.90	367,070.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538.44	87,538.44								
20808		抚恤	89,982.00	89,98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982.00	89,98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531.41	32,531.4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2,531.41	32,531.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1.14	6,211.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1.14	6,21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141.56	385,14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141.56	385,141.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102.00	304,10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039.56	81,03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200.00	296,2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200.00	296,2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200.00	296,200.00								



支出决算表

财决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度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1	2	3	4	5	6				
	项目										
	栏次										
	合计	5,381,649.57	4,541,826.37	839,82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4,047.12	3,274,223.92	839,823.20							
20102	政协事务	4,112,547.12	3,272,723.92	839,823.20							
2010201	行政运行	3,291,123.92	3,263,563.92	27,56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60.00	2,160.00	50,00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187,765.70		187,765.7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81,497.50	7,000.00	574,497.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0.00	1,50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00.00	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260.89	586,26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536.34	457,536.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7.00	2,92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070.90	367,070.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538.44	87,538.44								
20808	抚恤	89,982.00	89,98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982.00	89,98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531.41	32,531.4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2,531.41	32,531.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1.14	6,211.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1.14	6,21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141.56	385,14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141.56	385,141.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102.00	304,10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039.56	81,03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200.00	296,2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200.00	296,2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200.00	296,200.00								

年末在职实有人员表

 财决附01表
 单位：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总计	编制内实有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事业管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和事业工作人员				经费自理人员	合计	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经费自理人员
					小计	公务员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事业管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机关和事业工作人员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0	20	20	16	16	1	1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20	20	16	16	1	1	3					
20102		政协事务	20	20	20	16	16	1	1	3					
2010201		行政运行	20	20	20	16	16	1	1	3					

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

附表附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数量	金额			
一、资产信息						
(一) 年末存量信息						
1. 银行存款	1	1	2	三、年末机构情况	27	3
2. 房屋 (平方米)	2	—	—	(一) 独立编制机构数	28	1
3. 车辆 (台、辆)	3	—	—	(二) 独立核算机构数	29	1
(二) 新增购置和租用信息 (中央单位填报)	4			四、离退休人员情况 (人)	30	1
1. 购置车辆 (辆/台)	5	—	—	(一) 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数	31	
2. 购置单价100万元 (含) 以上设备 (台/套) (不含车辆)	6	—	—	1. 离休人员	32	
3. 新增租用土地 (平方米)	7			(二) 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数	33	
4. 新增租用房屋 (平方米)	8			1. 离休人员	34	
二、预算会计补充信息				2. 退休人员	35	
(一)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三) 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36	
1. 财政拨款结转	11	年初数	年末数	1. 离休人员	37	
2. 财政拨款结余	12		0.00	2. 退休人员	38	1
(二) 非财政拨款结转				(四) 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数	39	
1. 非财政拨款结转	13		0.00	1. 离休人员	4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14		0.00	2. 退休人员	41	
3.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5		0.00	3. 经费自理退休人员	42	
4.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6			(五) 年末学生人数	43	2
5.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7			(六) 年末遗属人员	44	—
6.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8			(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45	
7.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9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	46	
8.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0			(二) 罚没收入	47	
9.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1			(三)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48	
10.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			(四)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49	
11.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3			(五) 教育收费	50	
1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4				51	
13.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5				52	
14.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6					

机构运行信息表

财政附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栏次	2024年度		统计数 3	项目 栏次	统计数 4
	年初预算数 1	全年预算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	六、资产信息	—
(一) 支出合计	50,000.00	49,761.00	49,761.00	(一) 公务用车(辆)	28
1. 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	2. 主要负责人员用车	3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	—	3. 机要通信用车	31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	4. 应急保障用车	32
3. 公务接待费	50,000.00	49,761.00	49,761.00	5. 执法执勤用车	33
(1) 国内接待费	—	—	49,761.0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4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5
(2) 国(境)外接待费	—	—	—	8. 其他用车	36
(二) 相关统计数	—	—	—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37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	—	七、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8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	—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9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	—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	17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	—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	33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	—		45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	—		46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	187,765.70		47
二、会议费	—	—	—		48
三、培训费	—	—	—		49
四、差旅费	—	—	72,832.00		50
五、机关运行经费	606,007.50	—	560,585.92		51
(一) 行政单位	606,007.50	—	560,585.92		52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	—		53
					5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九、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政治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工作职能：（一）协商决定下届县政协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委员人选及界别设置；协商决定本届县政协增加或者变更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人选及界别；（二）召集并主持县政协全委会议，每届第一次全委会议前召开全体委员参加的预备会议，选举第一次全委会议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第一次会议；（三）组织实现《政协章程》规定的任务；（四）执行县政协全委会议的决议；（五）县政协全委会议闭会期间，审查通过提交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建议案；（六）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增加或者变更时，常务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由县政协全委会议决定；（七）根据《政协章程》决定对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的纪律处分事项；（八）执行、监督《政协章程》实施。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机关内设机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内设单位包括：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本级
2. 提案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3. 经济和社会法治委员会

4. 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委员会

政协肃南县委员会所属委（室）均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三、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年部门收支总预算521.63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一）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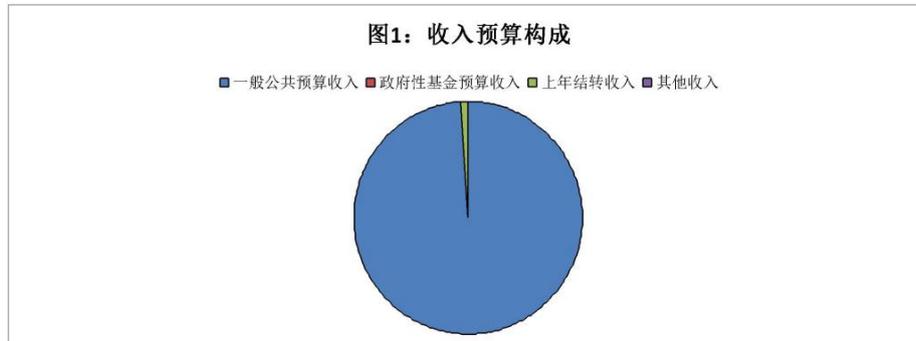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预算521.63万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1,2）。
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5.8万元，占98.8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收入5.83万元，占1.12%；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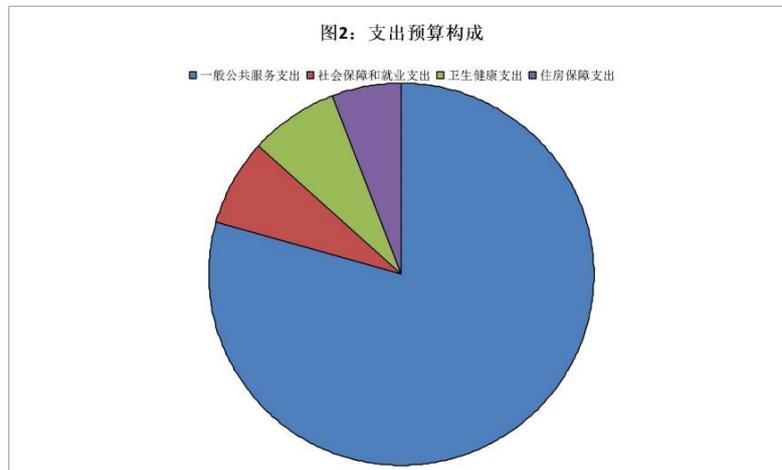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支出预算 521.63 万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3）。其中：基本支出 439.74 万元，占 84.3%；项目支出 76.06 万元，占 14.58%；上年结转 5.83 万元，占 1.12%。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515.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4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81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4, 5, 6, 7）：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 439.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6 万元，下降 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9.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支出 60.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二）项目支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76.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8.73 万元，增长 17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召开政协肃南县十七届三次会议，增加了会议费。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保障运转经费 6 个，主要是：

项目 1：2024 年政协委员活动经费；

项目 2：2024 年走访慰问政协委员经费；

项目 3：2024 年农牧村非脱产政协委员生活补助；

项目 4：2024 年政协文史资料印刷经费；

项目 5：2024 年《肃南在外人士名录》印刷经费；

项目 6：政协十七届三次会议会议费。

其他项目 0 个。

（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409.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涨，相应社保缴费增长；卫生健康支出 38.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涨，相应社保缴费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 29.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涨，相应社保缴费增长。

五、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 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接待费调高标准提高；上级部门来我县调研工作次数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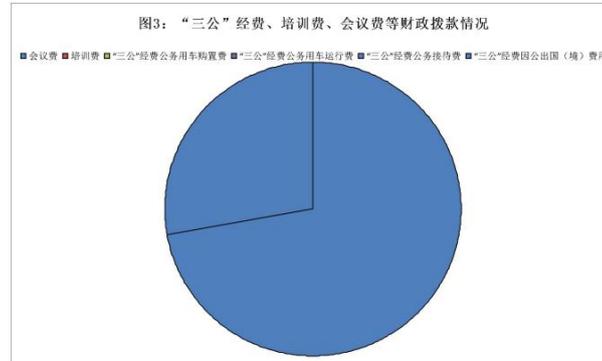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二）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4. 培训费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4.28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赴外培训任务。

（三）会议费预算情况说明

5. 会议费 13.0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3.07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召开了政协十七届三次全委会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96.7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1.26 万元，增长 13.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会议费的书籍印刷的专项业务费。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 万元。

2024 年，部门（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79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7.12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预算部门（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0 万元。2024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5.36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年本部单位无非税收入。

（三）重点项目情况

本单位年初预算没有经济社会发展类项目，下面将1项保障运转项目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2024年政协委员活动经费

1、项目概况：根据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政协委员活动经费按每年每人不低于1000元由财政拨付，保障委员履职活动顺利开展。

2、立项依据：认真落实中共肃南县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发[2018]15号），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协工作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143号），县政协《关于政协履职活动经费及委员相关补助发放的标准》的规定要求，结合政协组织开展的各类会议和活动，认真履行政协三大职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3、实施主体：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4、实施周期：1年

5、实施计划：年内全面完成政协委员开展的各项活动，政协委员履职能力赴外培训、考察学习，为委员订阅报刊杂志，组织委员开展调查、视察、观摩等各项活动等。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 10.5 万元

7、预期总体目标：组织委员至少开展视察、调查、委员论坛、联谊等活动 35 项以上。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5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 5 个，公开率为 10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 7 月，组织开展 1-7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4 个，占本单位项目的 100 %。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1 个，完成率为 100%。开展 1-9 月绩效运

行监控项目 4 个，占本单位项目的 100%。截至 11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4 个，完成率为 100%。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 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5 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1 个，项目支出 4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公开。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 44.98 万元，2024 年度增加部门预算项目 2 个，增长 50%。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 0 个。

（二）2024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 年，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15 个、三级指标 29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协肃南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 附件：1. 政协肃南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 政协肃南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3. 政协肃南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资产和采购预算表

单位代码:	107001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h2>部门预算公开表</h2>									
				编制日期:	2024-03-21				
部门领导:	柴学虎	财务负责人:	尹耀杰	制表人:	哈海霞				

目录

表 名	备 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财务预算口径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功能分类全口径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支出表	财政拨款按单位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功能分类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支出经济分类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表	机关运行经费、经济分类
(9)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1)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12) 表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3) 表十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5.80	本年支出合计	521.63
上年结转结余	5.83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1.63	支出总计	521.63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5.80
财政拨款	515.80
本年收入合计	515.80
二、上年结转	5.83
财政性资金	5.83
教育专户	
非财政性资金	
收入合计	521.6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合计	521.63	439.74	76.06	5.8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27	333.38	76.06	5.83
政协事务	415.27	333.38	76.06	5.83
行政运行	336.13	333.38		2.76
政协会议	13.07		10.00	3.07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6.06		66.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7	38.2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9	36.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9	36.7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卫生健康支出	38.28	38.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8	38.28		
行政单位医疗	29.92	29.92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6	8.36		
住房保障支出	29.81	29.81		
住房改革支出	29.81	29.81		
住房公积金	29.81	29.8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515.80	一、本年支出	515.8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15.80	支出总计	515.8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4. 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政协委员活动经费		
项目分类	1 保障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根据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政协委员活动经费按每年每人不低于1000元由财政拨款，保障委员履职活动顺利开展。						
项目立项必要性	政协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保障委员履职活动经费，组织委员开展履职实践活动，是新时代人民政协的要求，在推动自治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结合每年度政协工作要点，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履职活动。按项目产生的费用支付，现产生，现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年内全面完成政协委员开展的各项活动，政协委员履职能力赴外培训、考察学习，为委员订阅报刊杂志，组织委员开展调查、视察、观摩等各项活动等。						
组织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政策依据	认真落实中共肃南县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发[2018]15号），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协工作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143号），县政协《关于政协履职活动经费及委员相关补助发放的标准》的规定要求，结合政协组织开展的各类会议和活动，认真履行政协三大职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委员至少开展视察、调查、委员论坛、联谊等活动35项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性	预算范畴内			
		数量指标	政协委员参与活动人数	≥	90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活动数量	≥	35	项		
		质量指标	活动达标率	=	100	%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民主监督	定性	强化			
		提升参政议政	定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政协文史资料印刷经费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1. 征集整理建县70年以来重大历史事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成就；2. 征集整理县政协成立以来各条战线广大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履职尽责、服务群众的时代风采。						
项目立项必要性	人民政协的文史资料工作是一项独具特色的工作，它的社会功能是存史、资政、团结、育人。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4年县政协常委会工作要点及工作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8月—2024年5月完成送审稿，2024年7-9月成书。						
组织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政策依据	1. 根据《政协章程》第十九条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文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 2. 依据2023年、2024年县政协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征集编辑《肃南文史》（第十辑）和《我与人们政协情怀》史料书籍。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县委发〔2018〕1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县委发【2023】11号：关于批转政协肃南县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于2024年7-12月印刷文史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性	预算范围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	2000	册		
	质量指标	书籍印刷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书籍印刷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政协文史存史资政	定性	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		

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走访慰问政协委员经费			
项目分类	1 保障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根据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按照县委、政府春节慰问退休干部职工标准执行，在每年节庆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政协委员活动，慰问经费按每人每年不超过600元标准执行，慰问委员人数每年不超过委员总数的25%。						
项目立项必要性	了解和掌握委员学习、工作、生产等情况，听取委员意见建议，解决委员困难问题。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落实县政协联系走访委员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11月-12月开展走访看望政协委员活动。						
组织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政策依据	认真落实中共肃南县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发[2018]15号），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协工作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143号），县政协《关于政协履职活动经费及委员相关补助发放的标准》的规定要求，结合政协组织开展的各类会议和活动，认真履行政协三大职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每年春节开展慰问政协委员活动，慰问标准按照县委、政府春节慰问退休干部职工标准执行，人数每年不超过委员总数的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性	预算范畴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看望委员人数	=	26	人		
		走访看望标准	=	600	元/人		
	质量指标	走访看望达标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走访看望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掌握委员工作生产情况	定性	掌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解决委员困难问题	定性	解决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二级项目名称	政协十七届三次会议			
项目分类	1 保障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县政协十七届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领导和委员135人，列席人员48人。						
项目立项必要性	履行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协全体会议决定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上旬完成会议各项任务。						
组织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政策依据	根据政协章程有关规定。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性	预算范围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会议人次	=	179	人		
		会议天数	=	4	天		
	质量指标	会议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	100	%		
		会议人员食宿保障达标率	=	100	%		
	时效指标	会议服务保障及时性	定性	及时			
		会议召开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会议各项决议	定性	通过			
		会议质量提升情况	定性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委员满意度	≥	95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哈海霞	联系电话	09366129027				
部门（单位）职能	部门（单位）职能依据【填写三定方案文件名及文号】						
	肃编委发【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协肃南县委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部门（单位）职能： 依据：认真落实中共肃南县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发[2018]15号），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协工作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143号），县政协《关于政协履职活动经费及委员相关补助发放的标准》的规定要求，结合政协组织开展的各类会议和活动，认真履行政协三大职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部门单位核心职能：						
	职能简述：1. 组织召开政协肃南县委全体会议；2. 按照政协章程规定，落实中央和省市政协会议精神；3. 执行政协肃南县委全体会议的各项决议；4. 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调研、视察、考察等活动；5. 联系走访政协委员和群众；6. 举办政协委员学习培训、委员论坛、联谊等活动；7. 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专题协商议政、反映社情民意、提案等工作。						
	目标1：按时完成各项调研视察类工作。 目标2：按时开展各类学习会议类工作。 目标3：按时开展组织培训考察学习宣传类工作。 目标4：按时发放缴纳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类工作。						
部门（单位）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个），包括：						
	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是					
	内设职能部门(3个)，包括： 经济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提案和民族宗教委员会、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委员会						
人员情况	内容						
	人员编制数（人）	18					
	在职人员总数（人）	20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379.14	上级财政补助	0		
		公用经费	60.6	上级财政补助	0		
		合计	439.74	本级财政安排	521.63		
	项目支出	本级	81.89	其他资金	0		
		对下转移支付	0	收入预算合计	521.63		
合计		81.89	支出预算合计	521.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备注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无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无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0	%	无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无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无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无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无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无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无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无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无		
		成本控制情况	定性	预算范围内	无		
		开展调研视察类工作	≥	9	项	无	
		开展学习会议类工作	≥	85	次	无	
		组织培训考察宣传类工作	≥	5	项	无	
		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人数	=	20	人	无	
		开展调研视察类工作达标率	=	100	%	无	
		开展学习会议类工作达标率	=	100	%	无	
		组织培训考察宣传类工作达标率	=	100	%	无	
		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达标率	=	100	%	无	
	开展调研视察类工作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无			
	开展学习会议类工作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无			
	组织培训考察宣传类工作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无			
部门效果目标	促进社会进步	定性	促进	无			
社会影响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	定性	推进	无			
	增强协商民主氛围	定性	增强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无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定性	健全	无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调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无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整	定性	完整	无		

5. 各类制度

肃南县政协办公室 政协委员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政协章程、中共肃南县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发〔2018〕15号）和县委办《关于印发县委政协工作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143号）精神，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履职活动，县政协办公室设立政协委员活动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县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协委员活动专项资金是指县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在参加履职活动和会议时，如参加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协商议政会议以及其他形式的协商座谈会，参加县政协组织的视察、考察、调查和界别活动等，确保组织活动运转和委员履职的必要保障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坚持公开透明、实事求是、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县政协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要求进行使用，做到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由县政协办公室提出使用意见，列县政协机关党组会议研究，由财务室按照规定要求办理。

第五条 委员活动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包括：租赁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赁费是指开展履职培训、考察学习、组织观摩和

中共肃南县政协机关党支部谈心交心制度

为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增进了解，加强团结，不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结合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政协党组织要把谈心交心活动作为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日常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开展。

二、根据工作需要，要采取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方式，在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广泛开展谈心交心活动。

三、党组、党支部负责人为谈心交心活动组织者，谈心交心活动要围绕当前工作，紧密结合单位实际、党员思想动态，谈认识、谈工作、找差距，以达到沟通思想，增进了解，促进工作的目的。

四、开展谈心交心活动在每年党组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之前进行，要制定详细的计划，做到提前有准备，谈心有预约，活动有记载。

五、政协党组织、领导班子、全体党员在谈心交心活动中，对自己查、同志帮、群众提等多种方式提出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要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落实。

中共肃南县政协机关党支部党费收缴制度

一、按照党费收缴规定，定期收缴党员党费，按时上缴机关工委，不得挪作他用。

二、党员按照规定自觉交纳党费，缴纳标准和数额随工资变化及时调整，足额收缴。

三、缴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支部研究，报县直机关工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四、党员须按月交纳党费，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时交纳党费或连续六个月不交党费者，经教育仍无转变，支部按党章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

五、负责党费管理人员如工作调动或长期外出学习、出差等原因，不再负责党费管理，必须按时办理好移交手续。

六、党费管理人员应每月将收取的党费全额登记入册，每月上缴一次。党费收缴凭证要妥善保管，党费帐册要归档备查，年终将党费收缴、管理情况向全体党员进行公布。

七、支部书记要定期检查党费收缴和管理情况，按月公示党费收缴明细，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中共肃南县政协机关党支部党员学习制度

一、坚持周五机关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支部要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每次学习要提前准备学习资料，参学人员要做好学习笔记，确保学习质量和效果。

二、机关党员要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政协统战理论、业务等知识，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在自觉参与党组织和机关集中学习的同时，坚持自学为主，集中学习为辅。

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习同当前开展的各项创建、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结合。

五、积极参加县直机关工委举办的集中上党课及学习培训活动，做到学习内容明确、学习时间保证，学习人员和地点落实。

六、支部要积极探索学习的有效方式和途径，经常性地开展各类形式的学习交流研讨活动。

七、每年至少确定两个专题进行学习调研，要求党员在认真进行学习的基础上，围绕确定的主题进行集中研讨，达到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增强工作能力的目的。

中共肃南县政协机关党支部工作制度

一、机关党支部的工作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抓好党员思想教育、组织建设、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和培养、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充分调动机关党员工作的积极性。

二、按照党建目标任务的要求，抓好党内生活、党费收缴、民主评议、党报党刊订阅、精神文明与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认真开展党务公开、政务公开。

四、加强对本机关群团组织的领导，建立党群活动室，经常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党性实践活动。

五、全体党员必须自觉参加组织生活会、集中上党课和党性实践活动。

六、加强党支部成员自身建设，坚决按《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办事，处处以身作则，时时率先垂范，做到不以权谋私，不脱离群众，真正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 公务卡支出结算环节风险点及控制点分析

风险点分析		控制点分析	
编号	风险描述	控制措施	控制实施证据
ZC4	业务股室不严格执行公务卡支出管理办法违规使用或不使用公务卡。	建立健全公务卡结算管理制度，严格按公务卡结算目录执行。	公务卡管理相关制度
ZC5	办公室审核不细，把关不严，造成应使用而未使用公务卡情形。	明确办公室负责人或财务人员职责，建立追究问责机制。	公务卡管理相关制度
ZC6	办公室未及时还款造成公务卡持卡人信用风险。	建立健全公务卡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单位、持卡人责权。	公务卡管理相关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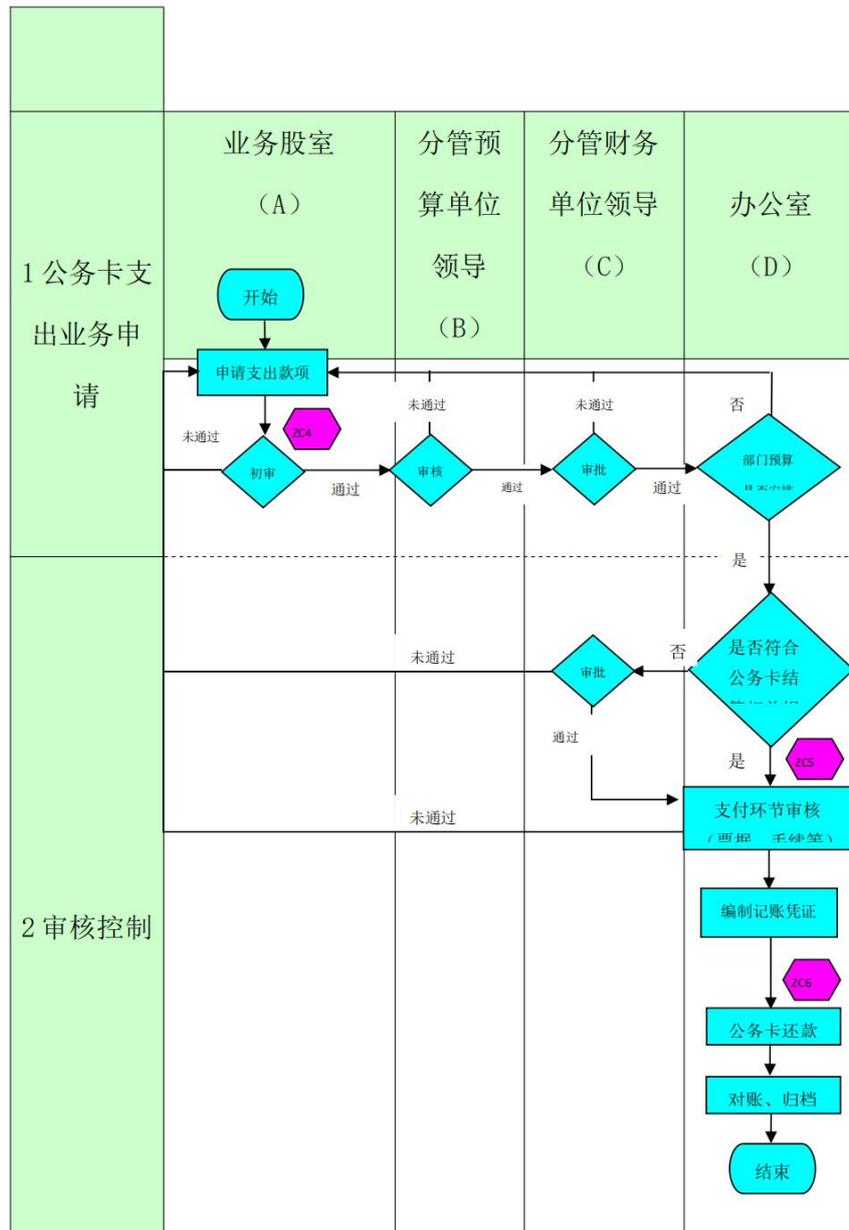
3 支付归档				
--------	--	--	--	--

2. 公务卡支出结算控制流程概况

节点		流程节点描述
公务卡支出 业务申请	A1	业务股室经办人提出支付申请并经股室负责人审批。
	B1	分管预算单位领导审核。
	C1	分管财务单位领导按业务类型在权限内审批。
	D1	办公室进行审核区分是否为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审核控制	C2	单位领导审批特殊情况下的公务卡支付。
	D2	办公室审核该项支出应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规定并编制记账凭证。
支付归档	D3	办公室按规定及时还款、对账、凭证归档。

公务卡支出结算控制流程图及风险点、控制点分析

1. 公务卡支出结算控制流程图



		请；申请无预算安排支出部门按照单位内部授权审批权限进行逐级报批。	
ZC2	办公室审核不细，把关不严，造成超预算开支、违规开支。	严格预算执行控制，明确业务股室负责人职责，建立追究问责机制，加大审核监督力度，违规票据开支坚决不予审核。	有关财经法规，单位相关管理制度
ZC3	办公室违规支付导致资金支付不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结算等政策规定，导致支出违规风险。	严格按照规定选择支付方式，加强审核、复核。	有关财经法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2. 支出业务控制流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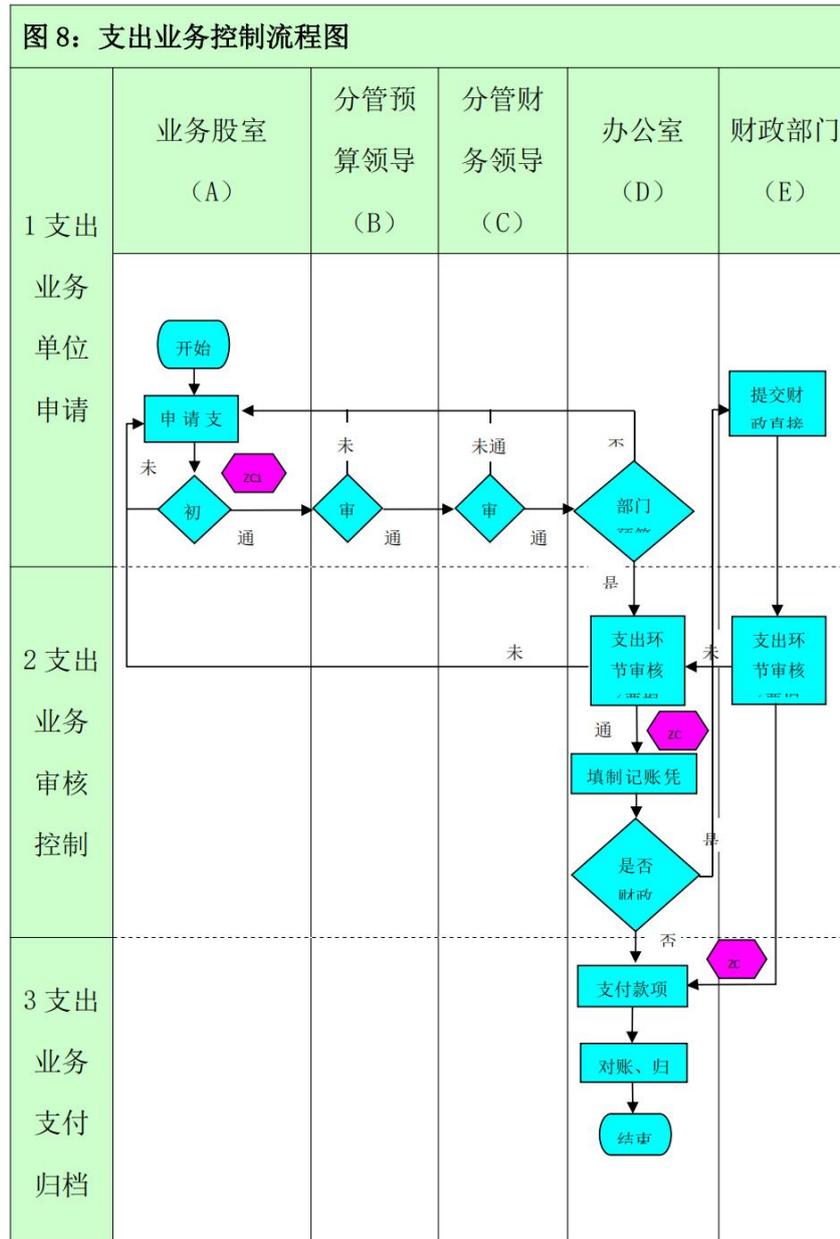
节点		流程节点描述
支出 审批	A1	业务股室经办人提出支付申请并经股室负责人审批。
	B1	分管预算单位领导审核。
	C1	分管财务单位领导按业务类型在权限内审批。
	D1	办公室进行审核区分是否为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E1	办公室向财政部门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
审核 控制	D2	办公室对支出业务的票据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根据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进入资金支付流程。
	E2	财政部门对支出业务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审批。
支付 归档	D3	办公室支付款项、对账、整理回单及凭证归档。

3. 支出业务环节风险点及控制点分析

风险点分析		控制点分析	
编号	风险描述	控制措施	控制实施证据
ZC1	业务股室不严格执行预算，开支范围、标准不符合规定，存在违规开支的风险。	预算控制，申请支出事项必须有预算指标，无指标或超指标的支出不能进行申	预算执行文件、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支出业务控制流程图及风险点、控制点分析

1. 支出业务控制流程图



（三）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小组、审计部门对支出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单位及相关部门及时纠正与整改，发现重大问题要写出书面报告，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和完善。

第十七条 本单位从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取得的项目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款专用、按款项分别核算，并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上级预算单位的检查监督。项目完成后，本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报送项目支出决算和绩效评价的书面报告。

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105号）、《肃南县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县委办发〔2015〕17号）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以上办法如若发生修订，按新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因公出国费用管理制度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须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出访任务要与经费性质一致。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发生的计划外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并落实经费来源，且各项开支必须符合有关外事财务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

（二）需要预拨出国（境）费用时应提供以下文件：组团单位出国任务通知书、国外邀请函、活动日程安排、费用预算明细、出国任务批件、政审批件、交款通知和办公室领导批示件。以上手续齐全后，可按规定程序办理预付款。

（三）不需预付款的，在报销时提供上述文件。回国后应凭正式票据及时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第十五条 支出业务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支出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存在一人兼任不相容职务。

（二）原始凭证反映的经济事项是否真实、合法，相关审核审批控制是否有效实施，内容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

（三）原始凭证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相符，反映是否完整、准确。

9、公务接待时应当严格按照公务支出刷卡制度刷卡消费，实行一次结算，不得签单、赊账。

10、持卡人在办理报销手续时，既有现金消费又有公务卡消费时，原则上应根据不同结算方式，分别填制报销凭证审批报销。

11、持卡人必须在规定的免息还款期间内办理报销手续，因个人报销不及时而造成的银行罚息等费用及个人信用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12、持卡人持卡消费后，确因长期外派等工作需要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免息还款期间内办理报销手续的，可由本人先行垫付还款，日后按正常报销手续报销。

13、实行公务卡结算方式后，公务支出原则上不再对个人办理现金借款。

第十三条 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管理

严格按照《肃南县党政机关会议审批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县委办发〔2015〕18号）、《肃南县财政办公室 中共肃南县委组织部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直机关培训费标准的通知》（肃财发〔2018〕10号）、《肃南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县委办〔2014〕184号）、《关于调整县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肃财发〔2016〕183号）、《关于肃南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肃财发〔2016〕201号）、《关于肃南县党政机关出差伙食补助发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县委办发〔2018〕49号）、《关于规范

2、下列支出可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按规定支付给非本单位个人的支出，金额较大需采取转账方式结算；签证费、快递费、过路过桥费等目前只能使用现金结算的支出；已办理政府采购手续，采购确认书认定方式为直接支付的支出；已办理托收手续的水电费、邮电费、手续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

3、公务支出原则上应当优先选择在有刷卡条件的商家进行消费，做到厉行节约，按规定标准消费。

4、本单位要通过公务卡结算，减少现金借款、取款、还款等工作环节，避免现金使用保管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5、实行公务卡结算方式后，公务支出原则上不再对个人办理现金借款。

6、严格按照公务卡相关规定进行刷卡消费，实行银行转账还款方式执行公务卡报账制度。

7、单位财务人员应按照规定，通过系统查询公务卡消费信息，核实发票、POS消费凭条等单据是否与公务卡消费一致，审核无误后予以报销。持卡人采用公务卡网上支付方式的公务支出，在报销时，持卡人除提供发票外，一般还应当提供公务卡刷卡的小票或网上支付交易截图等单据。

8、因特殊情形确实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如由于商家无POS机刷卡终端等原因无法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而使用现金支付的，持卡人须填写《现金支付情况说明书》，并经单位领导批准后，单位财务部门方可予以报销。

第十一条 报销票据管理制度

(一) 作为报销依据的发票或收据必须符合税务、财政部门的统一规定，未经税务或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监制的发票和收据，一律不予报销。

(二) 发票或收据须按规定要求其全联、逐栏一次性如实开具。其中，发票的“商品名称”栏须开具所购商品具体名称；因购买商品较多、无法在发票联上全部列明的，须附卖方出具税控系统开具的商品明细清单。

(三) 凡遗失车票、船票、飞机票的，必须由当事人书面说明情况，股室负责人签批意见，经审定后，方可代作原始凭证。报销金额以核定数为准。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取得原签发单位加盖财务专用章的证明（需注明票据号码、金额和内容）或原票据记账联的复印件（须加财务专用章证明），由经办股室负责人签注意见，经审定后，方可代作原始凭证报销。

(四) 跨年度的票据，原则上不予报销。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报销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按规定程序审批。

(五) 经办人员办理报销业务时须将发票和收据等原始凭证粘贴整齐、有序。

第十二条 公务卡结算管理制度

1、凡《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的公务支出，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再使用现金；原来使用转账方式结算的，可继续使用转账方式。

单笔支出额度分别由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批；大额资金开支，需提请办公室主任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后支付。签字手续完成后，票据送财务室由出纳进行报帐支付。

第九条 财务支出的审批权限为：

（一）2000 元以下的日常业务开支，由分管副主任审批；

（二）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内，由分管副主任审批后，由主任会签审批；

（三）5000 元以上的支出为大额开支，需提请办公室主任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后支付。

下列支出，须经分管财务领导审核后，报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予以审批。

- 1、基本建设项目中的初始支出和追加支出；
- 2、重大外包业务支出；
- 3、对外投资和融资业务；
- 4、重要资产处置；
- 5、信息化建设；

第十条 财务审批相关人员应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

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相互挤占，导致预算失控或经费控制目标难以实现的风险。

(六)各项支出缺乏定期分析和监控，对重大问题缺乏应对措施，支出效益低下，资金浪费，可能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第三条 本单位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

第四条 本单位支出资金的来源包括当年取得的各项收入，以及以往年度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

第五条 本单位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由本单位财务室统一进行核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六条 财务室对支出业务实施统一管理。单位所有的支出由财务室统一办理。其管理职能主要包括：

- (一) 制定支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二) 全面掌握本单位各股室的支出项目，办理支出手续。
- (三) 审核支出业务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
- (四) 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支出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 (五) 对支出业务进行分析和对账。
- (六) 对支出业务进行检查监督。

第七条 建立财务支出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规定。

第八条 财务支出的审批基本程序是：先由经办人员签字，经财务室会计对原始凭证及附件进行初审，实行会计监督，根据资金流量

第十六条 从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取得的项目资金，应当列为收入，专款专用，按款项分别核算，并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上级预算单位的检查监督。

支出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本单位支出业务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党的有关法规规定，以及县上制定的相关费用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支出业务控制的主要风险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支出业务相关岗位设置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清，或支出申请、审批、执行、业务经办和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未有效分离，导致错误或舞弊的风险。

（二）支出未经适当授权的事前申请、审核和审批，重大支出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支出范围及开支标准不符合相关规定，可能导致预算执行不力，甚至发生支出业务违法违规的风险。

（三）支出不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结算规定，可能导致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四）采用虚假或不符合要求的票据报销，可能导致单位支出违法、违规的风险。

（五）支出申请不符合预算管理要求，支出范围和标准不符规定，

（三）票据应当按照顺序号使用，不得拆本使用，加强废旧票据管理。负责保管票据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险柜等保管设备，并作到人走柜锁。

（四）不得违反规定转让、出借、代开、买卖财政票据、发票等票据，不得擅自扩大票据适用范围。

第十二条 单位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或具有审计职能的归口部门，负责单位各项收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单位财会部门（办公室）负责接待和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对单位收费工作的检查，其他相关部门须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收入业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收入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存在一人兼任不相容职务。

（二）各项收入是否严格按会计制度规定入账，是否隐瞒收入。

（三）出租出借资产管理和相关收入收取上缴情况，是否按照授权履行审批程序，合同履行是否到位。

（四）财政票据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管理，票据核对是否及时、准确。

（五）非税收入上缴是否全面、及时，财务与票据管理核对是否正确。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小组、审计部门对收入业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要求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纠正与整改，发现重大问题要写出书面报告，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和完善。

算。收取和管理涉及收入的合同协议等有关材料，作为账务处理依据。

（四）对收支业务进行分析和对账，对收支业务进行会计监督。

第七条 单位财会部门和业务股室应当合理设置收入管理相关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收入不相容岗位包括：票据的保管与领用、开票与收款、收款与会计核算等。

第八条 有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职能的业务股室，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征收政府非税收入，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做到收缴分离、票款一致，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者私分。

本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按照《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操作要求执行。

第九条 出租场地、房屋、设备等，应报主管部门审核、财政国资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方可出租。经批准后将出租资产移交政府规定的相关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条 加强各项收入管理，保证收入及时确认和记录，不得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不得虚列和隐瞒收入。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

（一）由出纳兼任票据专管员，建立票据台账，作好票据的保管和序时登记工作。

（二）财政票据、发票等各类票据的申领、启用、核销、销毁均应履行规定手续。

- (六) 罚没收入;
- (七) 以政府或单位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 (八)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 (九) 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本单位收入业务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有:

(一) 收入业务相关岗位设置不合理, 岗位职责不清, 不相容岗位未实行相互分离, 导致错误或舞弊的风险。

(二) 未按收费许可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 可能导致收费不规范或乱收费现象发生。

(三) 收入收款业务分散在各个业务股室, 缺乏统一管理和监控, 导致收入金额不实、应收未收或者私设“小金库”的情形发生。

(四) 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截留、挪用、私分应缴财政的资金, 导致私设“小金库”和资金体外循环。

(五) 票据、印章管理松散, 存在收入资金流失的风险。

第五条 单位各项收入应全部纳入单位预算, 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 不得账外设账, 私设“小金库”。

第六条 单位各项收入应当统一归口管理, 进行会计核算。其在收入管理方面的职责包括:

(一) 制定收入内部管理制度, 并督促各相关部门和岗位执行。

(二) 全面掌握本单位各业务股室的收费项目, 及时办理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收费的立项、报批、年检、票据领购等手续。

(三)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对收入业务进行会计核

县政协办公室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收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办公室收入业务的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内控制度。

第二条 办公室的收入必须严格按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

本单位从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专项资金，从上级单位和下级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取得的各种非财政补助收入，以及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等一律列为单位收入进行核算监督，不得在往来款项挂账，不得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

第三条 不作为单位的收入但依法取得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具有代收性质的非税收入也属于收入控制范围。

下列非税收入，严格实行收缴分离制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政府性基金；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等取得的收入。

（五）彩票公益金；

向相关单位、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小组、审计部门对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单位及相关部门及时纠正与整改，发现重大问题要写出书面报告，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七条 单位建设项目业务应当接受财政、发改、建设、国土、审计、监察等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建设项目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控告和检举。

程投资的最高限额，如有调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六节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

第三十一条 单位加强竣工验收的组织管理，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决算。

第三十二条 单位应制定合理的验收方案，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专项验收的，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专项验收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单位建立建设项目审计制度，由单位委托审计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实施审计，未经竣工决算审计、财政批复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资产验收和移交手续。按规定应由有关部门对竣工决算进行审计或财政批复的，应按规定审计或报批。

第三十四条 单位应根据批复的竣工决算和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资产移交工作。建设项目已实际投入使用但超时限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单位应当根据对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暂估入账，转作相关资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单位建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并分类归档。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组织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并及时

第二十五条 单位财会部门加强与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及承建单位的沟通，准确掌握建设项目进度，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加强价款支付审核，严格按照计划、合同、进度办理价款结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库支付规定支付资金。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项目变更原因造成价款支付方式及金额发生变动的，施工单位及建设项目管理部门提供完整的书面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报财政局审核后，严格履行资金支付环节的各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单位财会部门要加强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按规定办理结算、预留质保金。质保金到期支付应当履行审批手续，质保金不得提前支付。

第五节 建设项目施工

第二十八条 单位加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对施工进度、造价、工期以及施工单位等参建方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单位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质量、工期、进度、安全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督。

第三十条 单位加强对建设项目变更的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经批准的投资概算是工

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相关证明资料应一同报批。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标底）等文件，并由财会、纪检、审计等部门或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再进行公开招标。

第二十一条 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招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招标结果应当按规定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单位采取签订保密协议、限制接触等必要措施，确保在开标前，标底、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等重要信息不被泄露，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杜绝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四节 财务管理及价款结算

第二十三条 单位财会部门根据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对建设项目资金进行核算和管理，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流程和审批权限，对支付条件、方式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十四条 单位按照审批单位下达的投资计划和预算对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规定标准开支，严禁截留、挪用和超批复内容使用资金。

第十四条 单位依据批复意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预算，并组织内部相关部门、有关专家或根据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出具评审意见。项目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立项通过后，单位建设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的报建手续，在正式施工前取得建设用地、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消防、施工等方面的行政许可。

第三节 建设项目招标

第十六条 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根据项目的性质和标的金额，明确招标范围和要求，规范招标程序。

第十七条 单位依法通过招标方式，将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发包（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相关单位。

第十八条 单位对纳入财政预算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以及装饰、拆除、修缮等工程项目，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进行政府采购。

第十九条 单位一般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经相关部门批准可自行招标的，应确保单位具

第九条 单位要明确经办和核算建设项目业务人员的素质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建设项目业务。办理建设项目业务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并符合单位规定的岗位规范要求。

第二节 建设项目立项

第十条 单位对建设项目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根据实际工作及发展需要，进行前期调研和评估，自行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 单位建立建设项目评审制度，组织工程、技术、财会等部门专业人员、有关专家，或根据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人员或机构不应参与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单位建立建设项目立项相关的决策机制，重大建设项目立项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或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集体进行决策，严禁任何个人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决策过程及各方面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与相关资料一同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立项经集体研究确定后，按有关规定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等报主管部门、发改委（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审核、审批。

- (一) 参与建设项目的可研论证与评估、决算事项。
- (二) 进行建设项目财务核算，办理工程价款支付。
- (三) 参与工程概预算、结算审核和审计。
- (四) 参与工程建设监督。

第七条 单位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明确纪检监察、内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的职责权限，纪检监察、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独立行使监督检查权，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各环节进行监督。
- (二) 依据审计需要，开展建设项目专项审计工作。
- (三) 参与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第八条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建设项目管理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一人办理建设项目业务全过程。不相容岗位一般包括：

- (一) 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分离；
- (二) 概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 (三) 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分离；
- (四) 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分离；
- (五) 项目实施与项目验收分离；
- (六) 竣工决算与竣工决算审计分离。

项。

(三) 审查向有关部门报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和概预算草案。

(四) 审批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建设项目合同。

(五) 审批工程价款支付和施工变更报告。

(六) 监督检查建设项目施工建设的全过程。

(七) 组织进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八)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其他审批事项。

第五条 财政保障股为本单位建设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管理，未经授权的部门或工作人员不得办理或干涉建设项目业务。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拟定单位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二)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论证，拟订建设方案。

(三) 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概预算。

(四) 组织或委托建设项目招标，组织合同谈判。

(五) 办理工程开工手续，组织建设项目施工，进行现场管理。

(六) 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

(七) 建设项目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单位财会部门在建设项目管理中的职责：

不完整，或逃避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核不严；开标不公开、不透明；评标流于形式；导致中标人实质上难以承担工程项目，损害招标人利益。

（五）不办理施工许可即开工；工程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工程物资质次价高，工程监理不到位，施工现场控制不当；项目变更审核不严格，工程变更频繁。

（六）价款结算管理不严格，项目资金不落实；导致工程质量低劣、投资失控、费用超支、进度延迟或中断。

（七）竣工验收不规范、最终把关不严，导致工程交付使用后存在重大隐患。

（八）虚报项目投资完成额、虚列建设成本或者隐匿结余资金，未经独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导致竣工决算失真。

（九）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资产及档案移交，资产未及时结转入账，导致存在账外资产。

第四条 建设项目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在相关专家论证的基础上集体进行决策。项目较多或金额较大的由单位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决策等重大事项，成员由单位领导班子、基建、纪检监察、审计、财会、资产、工会及后勤等相关部门或岗位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定单位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二）研究决定单位建设项目立项、建设方案等重大事

县政协办公室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行为，加强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监督，防范化解风险，减少损失，提高项目建设效益及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建设项目是指本单位作为建设项目单位，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建造、安装活动。建造活动主要是指各种建筑的新建、改建、扩建及修缮活动，安装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工程。

第三条 建设项目控制至少应当关注下列风险：

（一）违规或超标建设楼堂馆所，导致财政资金极大浪费或者单位违纪，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

（二）立项缺乏可行性研究或者可行性研究流于形式、决策不当、盲目上马，可能导致建设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甚至导致项目失败。

（三）设计方案不合理，设计深度不足，导致建设项目质量存在隐患；工程造价信息不对称，概预算脱离实际，技术方案未能有效落实，设计变更频繁，导致投资失控。

（四）项目招标暗箱操作；分解工程项目致使招标项目

3. 合同内容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标的、数量、质量、履约期限、履约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式等相关条款，增强合同的规范性，确保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4. 合同的变更、解除。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须经双方协商，重新达成书面协议，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本单位收到对方当事人要求解除或变更的通知书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按照合同签订程序报原审批人员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依法及时办理。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本单位的履行情况应及时做好记录并经对方确认。

7.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在对外签订、履行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各类合同、协议等，包括政府采购合同、租赁运输工具协议等。

的，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固定资产的出租、出借：是指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在保证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经审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将存量资产进行出租、出借的行为。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对擅自出租、出借的，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国有资产收入管理：单位取得的国有资产收入，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财政预算，各单位按规定编报收支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汇总、统筹平衡并按程序报批后编入部门预算。有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等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固定资产的清查：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由财务机构统一组织。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重点清查。对清查中清理出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处理。

八、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配备(调拨)的、用专项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根据调拨单、原始发票等及时记入固定资产账进行管理。

肃南县政协机关合同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的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1. 办公室分管财务领导负责对合同的管理，具体职责是：负责各类合同的谈判工作并根据法人的授权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统一文本；对合同专用章、合同统一文本管理并对本制度的监督执行。

2. 订立合同前，应当对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能力、履约能力进行调查，不得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签订合同，也不得与法人单位签订与该单位履约能力明显不相符的合同。

肃南县政协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一、固定资产管理的组织分工：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国家统一所有，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财务机构负责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通过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进行会计核算，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帐证相符、账账相符。单位内各科室固定资产管理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各科室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科室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登记固定资产卡片，填制“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经科室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机构。

二、固定资产的购置：固定资产是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各科室所需固定资产应当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和单位财力的可能，按照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进行配置。购置固定资产首先填制“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交财务机构，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由财务负责人审批，500 元以上的由主管领导或领导办公会议研究审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要实行政府采购。

三、固定资产的调拨：是指单位内部有偿或无偿调拨固定资产(包括机关与各事业单位之间调拨)，要由调出部门填写“固定资产调拨单”，由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章，经领导审批后，交财务机构一份，双方单位各存一份，据此办理固定资产增减手续。

四、固定资产的处置：是指对单位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固定资产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及要求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对擅自处置

县外市内每人每天 30 元。

七、因公出差期间，因住在自己、亲朋家中或赴边远地区出差等特殊情况，实际发生住宿但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应说明情况并经单位领导批准后，可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八、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九、其他事项严格按照县上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肃南县政协机关资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肃南县政协机关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强化资产管理与监督职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1. 加强对资产的分类管理、目录编制，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防止资产流失，确保资产的安全与完善。

2. 加强对资金的核查控制。会计人员要定期和不定期核对银行存款余额，抽查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是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3. 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对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

4. 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人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

5.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配、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

6. 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对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情况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7. 及时更新资产变动情况，通过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加强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形象。

(二) 服务工作要有超前意识，妥善安排，细致周到，做好每一个环节的服务工作。

(三) 接待工作严格按照县上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不得超规格、超标准接待。

肃南县政协机关差旅费报销规定

为加强和规范县政协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根据中央和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公务出差须按规定报经单位领导批准，并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

二、出差人员应按规定等级选乘交通工具。出差路途较远或任务紧急的，乘坐飞机必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后方可乘坐。

三、到县内各乡镇（除公车改革后限定范围）出差，单位或县机关事务局没有安排公务车辆的，产生的交通费用按照城市间交通费报销，发放伙食补助；在县外出差的，产生的交通费用按照城市间交通费报销，发放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统一安排伙食、交通工具且没有按规定交纳伙食、交通费的，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按县上规定标准执行。

五、赴外参加会议、培训食宿费用自理的，会议、培训期间的住宿费按标准凭有效票据据实报销；凡参加会议、培训时间在 5 个工作日（含 5 个工作日）以内的，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按规定报销。参加会议、培训时间在 5 个工作日以上的，从第六个工作日起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按出差标准的 50% 报销。统一安排伙食的，按规定只补助市内交通费，不补助伙食费。

六、市内交通费省外每人每天 80 元、市外省内每人每天 40 元、

为了规范政协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甘肃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原则

（一）凡来我县视察、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的上级政协领导和外地市县政协组织的学习参观考察团，由办公室统一接待，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接待服务工作。

（二）接待规格，严格执行县委、政府接待工作标准，不超标、不超员。

（三）对直接与各专委会联系业务交流情况的来客，具体事宜由各专委会负责组织安排，接待工作由办公室统一安排。

（四）对无公函、未经审批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

二、程序和任务

（一）实行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单位名称、人员姓名、职务职级，公务活动项目、人数、时间、场所以及接待费用等情况。

（二）收到接待任务后，要根据来宾的抵达日期和来访意图及活动要求，提出接待方案，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做好接待服务工作。

（三）根据接待方案，安排好工作人员和车辆，做好食宿安排。

（四）根据来宾活动意图，安排好活动行程，陪同来宾的有关活动，搞好相关服务。需县上领导参加，应及早邀请，并做好与相关部门单位的接待衔接工作。

三、要求和标准

（一）接待人员须保持良好的仪表仪容，做到举止有礼、谈吐得体，和蔼可亲，文明服务，廉洁高效，通过接待工作树立政协的良好

四、差旅费报销严格按照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出差人员须在返回机关后5日内办理报销手续。

五、认真贯彻《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需提供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相关委室在执行公务接待活动结束后，要如实填写接待清单，签字备查。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用餐标准、陪员人数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规定，从严控制。

六、办公用品和设备由办公室统一采购，统一配置使用。个人不得擅自购置、调换和转借。

七、加强固定资产登记管理，财务人员要对单位资产要定期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对固定资产的增加、处置等情况必须及时进行账簿登记，确保账实相符。报废或调出财产要履行报批手续，按财产管理的规定及时调整账目。

八、公费订购的业务书籍、学习资料由办公室统一登记、分送，人事变动时应办理移交手续。

九、坚持财务公开制度。财务人员每季度向干部职工通报一次机关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十、财务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各项财政、财务工作的法律、政策和有关规定，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搞好本职工作。

十一、健全财务档案，做到财务帐目清楚，科目分类合理，立卷归档及时，日常管理有序。

十二、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肃南县政协机关公务接待制度

肃南县政协办公室财务人员工作职责

一、协助办公室主任管理好财务，认真编制财务计划，坚持原则，拒绝不合理的开支，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二、做好帐目、报表等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妥善保管会计凭证和档案。

三、定期分析财务收支执行情况，及时向办公室主任和分管领导汇报并提出建议。

四、协助办公室主任做好机关后勤接待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五、管理好单位的财产，严格财产登记管理，负责机关公务车辆的油、材料使用的登记工作，每季度同司机核对一次材料使用情况，节约经费开支。

六、做好每月干部职工工资通知单发放工作；每季度将经费开支和财务运行情况在机关会公开通报。

七、做好办公室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肃南县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财务工作，加强各项经费的管理使用，确保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所有支出均实行“四笔连批”制。即：由经办人、财务人员、分管领导和办公室主任四人审核批准方可支出。

二、合理确定经费审批权限，对重大开支项目应集体研究决定。购置低值易耗品由办公室主任决定，购置万元以上固定资产经主席会议研究同意；政府采购项目均报财政部门审批进行集中采购。

三、召开各种会议所需经费，由办公室根据会议规模及有关规定列出预算，严格按批准的预算和规定标准合理开支，做到勤俭节约。

肃南县政协办公室财务人员工作职责

一、协助办公室主任管理好财务，认真编制财务计划，坚持原则，拒绝不合理的开支，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二、做好帐目、报表等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妥善保管会计凭证和档案。

三、定期分析财务收支执行情况，及时向办公室主任和分管领导汇报并提出建议。

四、协助办公室主任做好机关后勤接待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五、管理好单位的财产，严格财产登记管理，负责机关公务车辆的油、材料使用的登记工作，每季度同司机核对一次材料使用情况，节约经费开支。

六、做好每月干部职工工资通知单发放工作；每季度将经费开支和财务运行情况在机关会公开通报。

七、做好办公室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肃南县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财务工作，加强各项经费的管理使用，确保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所有支出均实行“四笔连批”制。即：由经办人、财务人员、分管领导和办公室主任四人审核批准方可支出。

二、合理确定经费审批权限，对重大开支项目应集体研究决定。购置低值易耗品由办公室主任决定，购置万元以上固定资产经主席会议研究同意；政府采购项目均报财政部门审批进行集中采购。

三、召开各种会议所需经费，由办公室根据会议规模及有关规定列出预算，严格按批准的预算和规定标准合理开支，做到勤俭节约。

四、差旅费报销严格按照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出差人员须在返回机关后5日内办理报销手续。

五、认真贯彻《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需提供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相关委室在执行公务接待活动结束后，要如实填写接待清单，签字备查。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用餐标准、陪员人数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规定，从严控制。

六、办公用品和设备由办公室统一采购，统一配置使用。个人不得擅自购置、调换和转借。

七、加强固定资产登记管理，财务人员要对单位资产要定期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对固定资产的增加、处置等情况必须及时进行账簿登记，确保账实相符。报废或调出财产要履行报批手续，按财产管理的规定及时调整账目。

八、公费订购的业务书籍、学习资料由办公室统一登记、分送，人事变动时应办理移交手续。

九、坚持财务公开制度。财务人员每季度向干部职工通报一次机关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十、财务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各项财政、财务工作的法律、政策和有关规定，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搞好本职工作。

十一、健全财务档案，做到财务帐目清楚，科目分类合理，立卷归档及时，日常管理有序。

十二、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肃南县政协机关公务接待制度

为了规范政协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甘肃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原则

（一）凡来我县视察、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的上级政协领导和外地市县政协组织的学习参观考察团，由办公室统一接待，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接待服务工作。

（二）接待规格，严格执行县委、政府接待工作标准，不超标、不超员。

（三）对直接与各专委会联系业务交流情况的来客，具体事宜由各专委会负责组织安排，接待工作由办公室统一安排。

（四）对无公函、未经审批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

二、程序和任务

（一）实行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单位名称、人员姓名、职务职级，公务活动项目、人数、时间、场所以及接待费用等情况。

（二）收到接待任务后，要根据来宾的抵达日期和来访意图及活动要求，提出接待方案，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做好接待服务工作。

（三）根据接待方案，安排好工作人员和车辆，做好食宿安排。

（四）根据来宾活动意图，安排好活动行程，陪同来宾的有关活动，搞好相关服务。需县上领导参加，应及早邀请，并做好与相关部门单位的接待衔接工作。

三、要求和标准

（一）接待人员须保持良好的仪表仪容，做到举止有礼、谈吐得体，和蔼可亲，文明服务，廉洁高效，通过接待工作树立政协的良好

形象。

(二) 服务工作要有超前意识，妥善安排，细致周到，做好每一个环节的服务工作。

(三) 接待工作严格按照县上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不得超规格、超标准接待。

肃南县政协机关差旅费报销规定

为加强和规范县政协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根据中央和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公务出差须按规定报经单位领导批准，并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

二、出差人员应按规定等级选乘交通工具。出差路途较远或任务紧急的，乘坐飞机必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后方可乘坐。

三、到县内各乡镇（除公车改革后限定范围）出差，单位或县机关事务局没有安排公务车辆的，产生的交通费用按照城市间交通费报销，发放伙食补助；在县外出差的，产生的交通费用按照城市间交通费报销，发放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统一安排伙食、交通工具且没有按规定交纳伙食、交通费的，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按县上规定标准执行。

五、赴外参加会议、培训食宿费用自理的，会议、培训期间的住宿费按标准凭有效票据据实报销；凡参加会议、培训时间在 5 个工作日（含 5 个工作日）以内的，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按规定报销。参加会议、培训时间在 5 个工作日以上的，从第六个工作日起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按出差标准的 50% 报销。统一安排伙食的，按规定只补助市内交通费，不补助伙食费。

六、市内交通费省外每人每天 80 元、市外省内每人每天 40 元、

县外市内每人每天 30 元。

七、因公出差期间，因住在自己、亲朋家中或赴边远地区出差等特殊情况，实际发生住宿但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应说明情况并经单位领导批准后，可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八、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九、其他事项严格按照县上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肃南县政协机关资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肃南县政协机关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强化资产管理与监督职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1. 加强对资产的分类管理、目录编制，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防止资产流失，确保资产的安全与完善。

2. 加强对资金的核查控制。会计人员要定期和不定期核对银行存款余额，抽查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是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3. 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对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

4. 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人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

5.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配、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

6. 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对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情况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7. 及时更新资产变动情况，通过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加强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肃南县政协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一、固定资产管理的组织分工：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国家统一所有，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财务机构负责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通过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进行会计核算，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帐证相符、账账相符。单位内各科室固定资产管理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各科室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科室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登记固定资产卡片，填制“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经科室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机构。

二、固定资产的购置：固定资产是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各科室所需固定资产应当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和单位财力的可能，按照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进行配置。购置固定资产首先填制“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交财务机构，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由财务负责人审批，500 元以上的由主管领导或领导办公会议研究审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要实行政府采购。

三、固定资产的调拨：是指单位内部有偿或无偿调拨固定资产(包括机关与各事业单位之间调拨)，要由调出部门填写“固定资产调拨单”，由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章，经领导审批后，交财务机构一份，双方单位各存一份，据此办理固定资产增减手续。

四、固定资产的处置：是指对单位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固定资产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及要求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对擅自处置

的，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固定资产的出租、出借：是指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在保证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经审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将存量资产进行出租、出借的行为。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对擅自出租、出借的，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国有资产收入管理：单位取得的国有资产收入，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财政预算，各单位按规定编报收支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汇总、统筹平衡并按程序报批后编入部门预算。有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等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固定资产的清查：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由财务机构统一组织。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重点清查。对清查中清理出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处理。

八、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配备(调拨)的、用专项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根据调拨单、原始发票等及时记入固定资产账进行管理。

肃南县政协机关合同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的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1. 办公室分管财务领导负责对合同的管理，具体职责是：负责各类合同的谈判工作并根据法人的授权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统一文本；对合同专用章、合同统一文本管理并对本制度的监督执行。

2. 订立合同前，应当对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能力、履约能力进行调查，不得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签订合同，也不得与法人单位签订与该单位履约能力明显不相符的合同。

3. 合同内容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标的、数量、质量、履约期限、履约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式等相关条款，增强合同的规范性，确保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4. 合同的变更、解除。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须经双方协商，重新达成书面协议，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本单位收到对方当事人要求解除或变更的通知书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按照合同签订程序报原审批人员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依法及时办理。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本单位的履行情况应及时做好记录并经对方确认。

7.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在对外签订、履行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各类合同、协议等，包括政府采购合同、租赁运输工具协议等。

县政协办公室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行为，加强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监督，防范化解风险，减少损失，提高项目建设效益及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建设项目是指本单位作为建设项目单位，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建造、安装活动。建造活动主要是指各种建筑的新建、改建、扩建及修缮活动，安装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工程。

第三条 建设项目控制至少应当关注下列风险：

（一）违规或超标建设楼堂馆所，导致财政资金极大浪费或者单位违纪，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

（二）立项缺乏可行性研究或者可行性研究流于形式、决策不当、盲目上马，可能导致建设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甚至导致项目失败。

（三）设计方案不合理，设计深度不足，导致建设项目质量存在隐患；工程造价信息不对称，概预算脱离实际，技术方案未能有效落实，设计变更频繁，导致投资失控。

（四）项目招标暗箱操作；分解工程项目致使招标项目

不完整，或逃避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核不严；开标不公开、不透明；评标流于形式；导致中标人实质上难以承担工程项目，损害招标人利益。

（五）不办理施工许可即开工；工程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工程物资质次价高，工程监理不到位，施工现场控制不当；项目变更审核不严格，工程变更频繁。

（六）价款结算管理不严格，项目资金不落实；导致工程质量低劣、投资失控、费用超支、进度延迟或中断。

（七）竣工验收不规范、最终把关不严，导致工程交付使用后存在重大隐患。

（八）虚报项目投资完成额、虚列建设成本或者隐匿结余资金，未经独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导致竣工决算失真。

（九）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资产及档案移交，资产未及时结转入账，导致存在账外资产。

第四条 建设项目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在相关专家论证的基础上集体进行决策。项目较多或金额较大的由单位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决策等重大事项，成员由单位领导班子、基建、纪检监察、审计、财会、资产、工会及后勤等相关部门或岗位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定单位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二）研究决定单位建设项目立项、建设方案等重大事

项。

(三) 审查向有关部门报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和概预算草案。

(四) 审批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建设项目合同。

(五) 审批工程价款支付和施工变更报告。

(六) 监督检查建设项目施工建设的全过程。

(七) 组织进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八)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其他审批事项。

第五条 财政保障股为本单位建设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管理，未经授权的部门或工作人员不得办理或干涉建设项目业务。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拟定单位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二)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论证，拟订建设方案。

(三) 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概预算。

(四) 组织或委托建设项目招标，组织合同谈判。

(五) 办理工程开工手续，组织建设项目施工，进行现场管理。

(六) 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

(七) 建设项目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单位财会部门在建设项目管理中的职责：

- (一) 参与建设项目的可研论证与评估、决算事项。
- (二) 进行建设项目财务核算，办理工程价款支付。
- (三) 参与工程概预算、结算审核和审计。
- (四) 参与工程建设监督。

第七条 单位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明确纪检监察、内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的职责权限，纪检监察、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独立行使监督检查权，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各环节进行监督。
- (二) 依据审计需要，开展建设项目专项审计工作。
- (三) 参与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第八条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建设项目管理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一人办理建设项目业务全过程。不相容岗位一般包括：

- (一) 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分离；
- (二) 概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 (三) 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分离；
- (四) 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分离；
- (五) 项目实施与项目验收分离；
- (六) 竣工决算与竣工决算审计分离。

第九条 单位要明确经办和核算建设项目业务人员的素质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建设项目业务。办理建设项目业务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并符合单位规定的岗位规范要求。

第二节 建设项目立项

第十条 单位对建设项目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根据实际工作及发展需要，进行前期调研和评估，自行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 单位建立建设项目评审制度，组织工程、技术、财会等部门专业人员、有关专家，或根据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人员或机构不应参与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单位建立建设项目立项相关的决策机制，重大建设项目立项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或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集体进行决策，严禁任何个人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决策过程及各方面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与相关资料一同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立项经集体研究确定后，按有关规定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等报主管部门、发改委（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审核、审批。

第十四条 单位依据批复意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预算，并组织内部相关部门、有关专家或根据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出具评审意见。项目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立项通过后，单位建设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的报建手续，在正式施工前取得建设用地、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消防、施工等方面的行政许可。

第三节 建设项目招标

第十六条 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根据项目的性质和标的金额，明确招标范围和要求，规范招标程序。

第十七条 单位依法通过招标方式，将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发包（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相关单位。

第十八条 单位对纳入财政预算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以及装饰、拆除、修缮等工程项目，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进行政府采购。

第十九条 单位一般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经相关部门批准可自行招标的，应确保单位具

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相关证明资料应一同报批。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标底）等文件，并由财会、纪检、审计等部门或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再进行公开招标。

第二十一条 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招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招标结果应当按规定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单位采取签订保密协议、限制接触等必要措施，确保在开标前，标底、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等重要信息不被泄露，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杜绝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四节 财务管理及价款结算

第二十三条 单位财会部门根据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对建设项目资金进行核算和管理，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流程和审批权限，对支付条件、方式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十四条 单位按照审批单位下达的投资计划和预算对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规定标准开支，严禁截留、挪用和超批复内容使用资金。

第二十五条 单位财会部门加强与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及承建单位的沟通，准确掌握建设项目进度，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加强价款支付审核，严格按照计划、合同、进度办理价款结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库支付规定支付资金。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项目变更原因造成价款支付方式及金额发生变动的，施工单位及建设项目管理部门提供完整的书面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报财政局审核后，严格履行资金支付环节的各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单位财会部门要加强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按规定办理结算、预留质保金。质保金到期支付应当履行审批手续，质保金不得提前支付。

第五节 建设项目施工

第二十八条 单位加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对施工进度、造价、工期以及施工单位等参建方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单位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质量、工期、进度、安全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督。

第三十条 单位加强对建设项目变更的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经批准的投资概算是工

程投资的最高限额，如有调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六节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

第三十一条 单位加强竣工验收的组织管理，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决算。

第三十二条 单位应制定合理的验收方案，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专项验收的，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专项验收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单位建立建设项目审计制度，由单位委托审计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实施审计，未经竣工决算审计、财政批复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资产验收和移交手续。按规定应由有关部门对竣工决算进行审计或财政批复的，应按规定审计或报批。

第三十四条 单位应根据批复的竣工决算和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资产移交工作。建设项目已实际投入使用但超时限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单位应当根据对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暂估入账，转作相关资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单位建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并分类归档。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组织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并及时

向相关单位、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小组、审计部门对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单位及相关部门及时纠正与整改，发现重大问题要写出书面报告，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七条 单位建设项目业务应当接受财政、发改、建设、国土、审计、监察等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建设项目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控告和检举。

县政协办公室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收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办公室收入业务的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内控制度。

第二条 办公室的收入必须严格按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

本单位从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专项资金，从上级单位和下级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取得的各种非财政补助收入，以及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等一律列为单位收入进行核算监督，不得在往来款项挂账，不得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

第三条 不作为单位的收入但依法取得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具有代收性质的非税收入也属于收入控制范围。

下列非税收入，严格实行收缴分离制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政府性基金；
-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等取得的收入。
- （五）彩票公益金；

- (六) 罚没收入;
- (七) 以政府或单位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 (八)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 (九) 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本单位收入业务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有:

(一) 收入业务相关岗位设置不合理, 岗位职责不清, 不相容岗位未实行相互分离, 导致错误或舞弊的风险。

(二) 未按收费许可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 可能导致收费不规范或乱收费现象发生。

(三) 收入收款业务分散在各个业务股室, 缺乏统一管理和监控, 导致收入金额不实、应收未收或者私设“小金库”的情形发生。

(四) 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截留、挪用、私分应缴财政的资金, 导致私设“小金库”和资金体外循环。

(五) 票据、印章管理松散, 存在收入资金流失的风险。

第五条 单位各项收入应全部纳入单位预算, 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 不得账外设账, 私设“小金库”。

第六条 单位各项收入应当统一归口管理, 进行会计核算。其在收入管理方面的职责包括:

(一) 制定收入内部管理制度, 并督促各相关部门和岗位执行。

(二) 全面掌握本单位各业务股室的收费项目, 及时办理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收费的立项、报批、年检、票据领购等手续。

(三)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对收入业务进行会计核

算。收取和管理涉及收入的合同协议等有关材料，作为账务处理依据。

（四）对收支业务进行分析和对账，对收支业务进行会计监督。

第七条 单位财会部门和业务股室应当合理设置收入管理相关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收入不相容岗位包括：票据的保管与领用、开票与收款、收款与会计核算等。

第八条 有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职能的业务股室，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征收政府非税收入，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做到收缴分离、票款一致，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者私分。

本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按照《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操作要求执行。

第九条 出租场地、房屋、设备等，应报主管部门审核、财政国资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方可出租。经批准后将出租资产移交政府规定的相关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条 加强各项收入管理，保证收入及时确认和记录，不得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不得虚列和隐瞒收入。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

（一）由出纳兼任票据专管员，建立票据台账，作好票据的保管和序时登记工作。

（二）财政票据、发票等各类票据的申领、启用、核销、销毁均应履行规定手续。

（三）票据应当按照顺序号使用，不得拆本使用，加强废旧票据管理。负责保管票据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险柜等保管设备，并作到人走柜锁。

（四）不得违反规定转让、出借、代开、买卖财政票据、发票等票据，不得擅自扩大票据适用范围。

第十二条 单位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或具有审计职能的归口部门，负责单位各项收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单位财会部门（办公室）负责接待和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对单位收费工作的检查，其他相关部门须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收入业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收入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存在一人兼任不相容职务。

（二）各项收入是否严格按会计制度规定入账，是否隐瞒收入。

（三）出租出借资产管理和相关收入收取上缴情况，是否按照授权履行审批程序，合同履行是否到位。

（四）财政票据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管理，票据核对是否及时、准确。

（五）非税收入上缴是否全面、及时，财务与票据管理核对是否正确。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小组、审计部门对收入业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要求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纠正与整改，发现重大问题要写出书面报告，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和完善。

第十六条 从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取得的项目资金，应当列为收入，专款专用，按款项分别核算，并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上级预算单位的检查监督。

支出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本单位支出业务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党的有关法规规定，以及县上制定的相关费用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支出业务控制的主要风险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支出业务相关岗位设置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清，或支出申请、审批、执行、业务经办和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未有效分离，导致错误或舞弊的风险。

（二）支出未经适当授权的事前申请、审核和审批，重大支出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支出范围及开支标准不符合相关规定，可能导致预算执行不力，甚至发生支出业务违法违规的风险。

（三）支出不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结算规定，可能导致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四）采用虚假或不符合要求的票据报销，可能导致单位支出违法、违规的风险。

（五）支出申请不符合预算管理要求，支出范围和标准不符规定，

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相互挤占，导致预算失控或经费控制目标难以实现的风险。

(六)各项支出缺乏定期分析和监控，对重大问题缺乏应对措施，支出效益低下，资金浪费，可能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第三条 本单位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

第四条 本单位支出资金的来源包括当年取得的各项收入，以及以往年度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

第五条 本单位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由本单位财务室统一进行核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六条 财务室对支出业务实施统一管理。单位所有的支出由财务室统一办理。其管理职能主要包括：

- (一) 制定支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二) 全面掌握本单位各股室的支出项目，办理支出手续。
- (三) 审核支出业务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
- (四) 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支出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 (五) 对支出业务进行分析和对账。
- (六) 对支出业务进行检查监督。

第七条 建立财务支出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规定。

第八条 财务支出的审批基本程序是：先由经办人员签字，经财务室会计对原始凭证及附件进行初审，实行会计监督，根据资金流量

单笔支出额度分别由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批；大额资金开支，需提请办公室主任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后支付。签字手续完成后，票据送财务室由出纳进行报帐支付。

第九条 财务支出的审批权限为：

（一）2000 元以下的日常业务开支，由分管副主任审批；

（二）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内，由分管副主任审批后，由主任会签审批；

（三）5000 元以上的支出为大量开支，需提请办公室主任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后支付。

下列支出，须经分管财务领导审核后，报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予以审批。

- 1、基本建设项目中的初始支出和追加支出；
- 2、重大外包业务支出；
- 3、对外投资和融资业务；
- 4、重要资产处置；
- 5、信息化建设；

第十条 财务审批相关人员应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

第十一条 报销票据管理制度

(一) 作为报销依据的发票或收据必须符合税务、财政部门的统一规定，未经税务或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监制的发票和收据，一律不予报销。

(二) 发票或收据须按规定要求其全联、逐栏一次性如实开具。其中，发票的“商品名称”栏须开具所购商品具体名称；因购买商品较多、无法在发票联上全部列明的，须附卖方出具税控系统开具的商品明细清单。

(三) 凡遗失车票、船票、飞机票的，必须由当事人书面说明情况，股室负责人签批意见，经审定后，方可代作原始凭证。报销金额以核定数为准。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取得原签发单位加盖财务专用章的证明（需注明票据号码、金额和内容）或原票据记账联的复印件（须加财务专用章证明），由经办股室负责人签注意见，经审定后，方可代作原始凭证报销。

(四) 跨年度的票据，原则上不予报销。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报销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按规定程序审批。

(五) 经办人员办理报销业务时须将发票和收据等原始凭证粘贴整齐、有序。

第十二条 公务卡结算管理制度

1、凡《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的公务支出，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再使用现金；原来使用转账方式结算的，可继续使用转账方式。

2、下列支出可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按规定支付给非本单位个人的支出，金额较大需采取转账方式结算；签证费、快递费、过路过桥费等目前只能使用现金结算的支出；已办理政府采购手续，采购确认书认定方式为直接支付的支出；已办理托收手续的水电费、邮电费、手续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

3、公务支出原则上应当优先选择在有刷卡条件的商家进行消费，做到厉行节约，按规定标准消费。

4、本单位要通过公务卡结算，减少现金借款、取款、还款等工作环节，避免现金使用保管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5、实行公务卡结算方式后，公务支出原则上不再对个人办理现金借款。

6、严格按照公务卡相关规定进行刷卡消费，实行银行转账还款方式执行公务卡报账制度。

7、单位财务人员应按照规定，通过系统查询公务卡消费信息，核实发票、POS消费凭条等单据是否与公务卡消费一致，审核无误后予以报销。持卡人采用公务卡网上支付方式的公务支出，在报销时，持卡人除提供发票外，一般还应当提供公务卡刷卡的小票或网上支付交易截图等单据。

8、因特殊情形确实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如由于商家无POS机刷卡终端等原因无法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而使用现金支付的，持卡人须填写《现金支付情况说明书》，并经单位领导批准后，单位财务部门方可予以报销。

9、公务接待时应当严格按照公务支出刷卡制度刷卡消费，实行一次结算，不得签单、赊账。

10、持卡人在办理报销手续时，既有现金消费又有公务卡消费时，原则上应根据不同结算方式，分别填制报销凭证审批报销。

11、持卡人必须在规定的免息还款期间内办理报销手续，因个人报销不及时而造成的银行罚息等费用及个人信用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12、持卡人持卡消费后，确因长期外派等工作需要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免息还款期间内办理报销手续的，可由本人先行垫付还款，日后按正常报销手续报销。

13、实行公务卡结算方式后，公务支出原则上不再对个人办理现金借款。

第十三条 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管理

严格按照《肃南县党政机关会议审批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县委办发〔2015〕18号）、《肃南县财政办公室 中共肃南县委组织部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直机关培训费标准的通知》（肃财发〔2018〕10号）、《肃南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县委办〔2014〕184号）、《关于调整县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肃财发〔2016〕183号）、《关于肃南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肃财发〔2016〕201号）、《关于肃南县党政机关出差伙食补助发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县委办发〔2018〕49号）、《关于规范

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105号）、《肃南县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县委办发〔2015〕17号）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以上办法如若发生修订，按新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因公出国费用管理制度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须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出访任务要与经费性质一致。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发生的计划外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并落实经费来源，且各项开支必须符合有关外事财务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

（二）需要预拨出国（境）费用时应提供以下文件：组团单位出国任务通知书、国外邀请函、活动日程安排、费用预算明细、出国任务批件、政审批件、交款通知和办公室领导批示件。以上手续齐全后，可按规定程序办理预付款。

（三）不需预付款的，在报销时提供上述文件。回国后应凭正式票据及时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第十五条 支出业务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支出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存在一人兼任不相容职务。

（二）原始凭证反映的经济事项是否真实、合法，相关审核审批控制是否有效实施，内容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

（三）原始凭证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相符，反映是否完整、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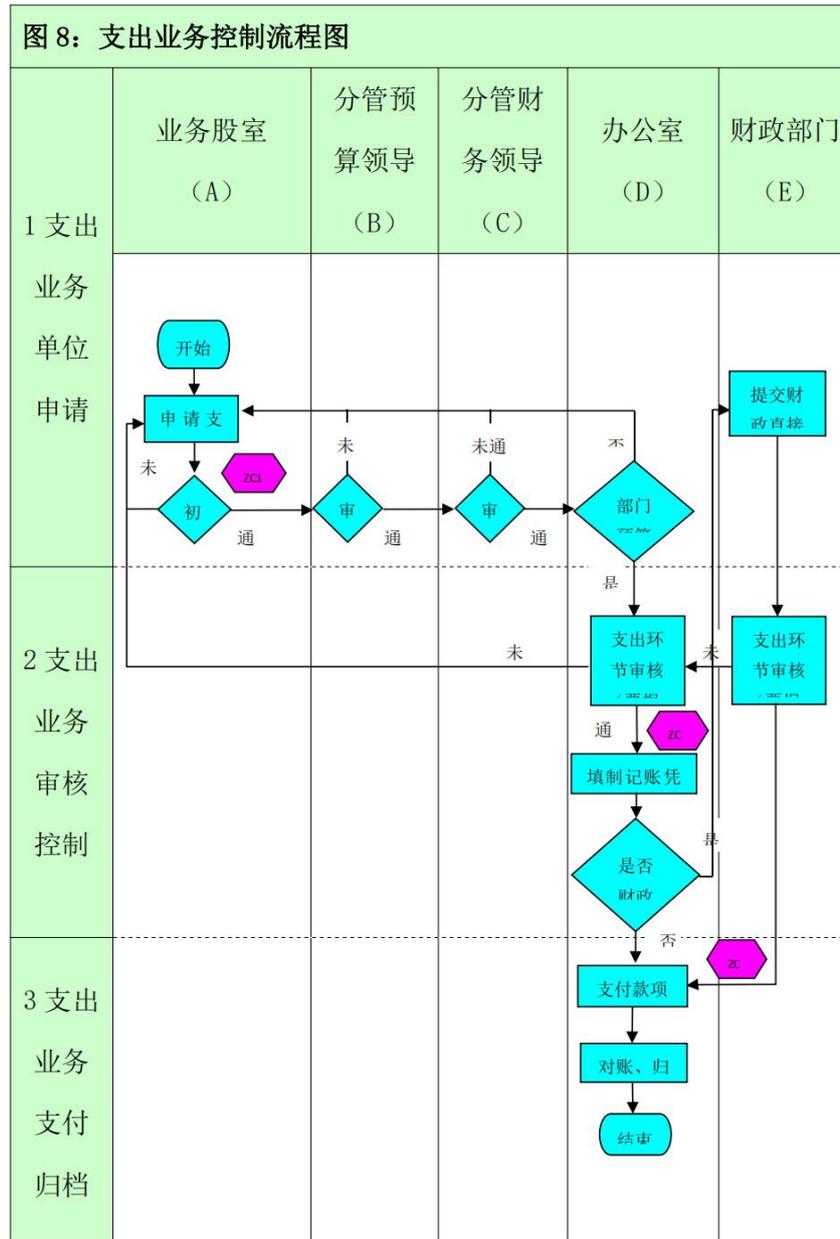
(三) 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小组、审计部门对支出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单位及相关部门及时纠正与整改，发现重大问题要写出书面报告，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和完善。

第十七条 本单位从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取得的项目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款专用、按款项分别核算，并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上级预算单位的检查监督。项目完成后，本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报送项目支出决算和绩效评价的书面报告。

支出业务控制流程图及风险点、控制点分析

1. 支出业务控制流程图



2. 支出业务控制流程概况

节点		流程节点描述
支出 审批	A1	业务股室经办人提出支付申请并经股室负责人审批。
	B1	分管预算单位领导审核。
	C1	分管财务单位领导按业务类型在权限内审批。
	D1	办公室进行审核区分是否为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E1	办公室向财政部门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
审核 控制	D2	办公室对支出业务的票据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根据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进入资金支付流程。
	E2	财政部门对支出业务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审批。
支付 归档	D3	办公室支付款项、对账、整理回单及凭证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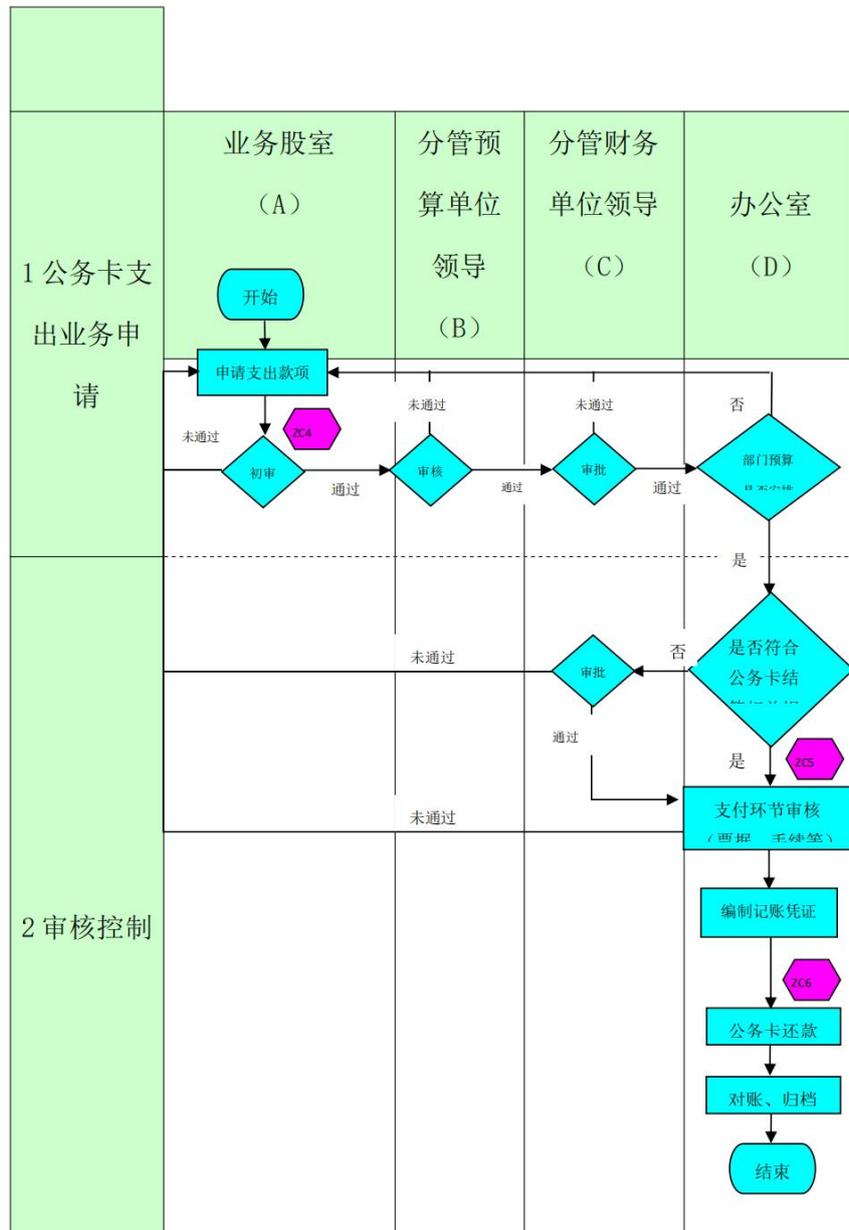
3. 支出业务环节风险点及控制点分析

风险点分析		控制点分析	
编号	风险描述	控制措施	控制实施证据
ZC1	业务股室不严格执行预算，开支范围、标准不符合规定，存在违规开支的风险。	预算控制，申请支出事项必须有预算指标，无指标或超指标的支出不能进行申	预算执行文件、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请；申请无预算安排支出部门按照单位内部授权审批权限进行逐级报批。	
ZC2	办公室审核不细，把关不严，造成超预算开支、违规开支。	严格预算执行控制，明确业务股室负责人职责，建立追究问责机制，加大审核监督力度，违规票据开支坚决不予审核。	有关财经法规，单位相关管理制度
ZC3	办公室违规支付导致资金支付不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结算等政策规定，导致支出违规风险。	严格按照规定选择支付方式，加强审核、复核。	有关财经法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公务卡支出结算控制流程图及风险点、控制点分析

1. 公务卡支出结算控制流程图



3 支付归档				
--------	--	--	--	--

2. 公务卡支出结算控制流程概况

节点		流程节点描述
公务卡支出 业务申请	A1	业务股室经办人提出支付申请并经股室负责人审批。
	B1	分管预算单位领导审核。
	C1	分管财务单位领导按业务类型在权限内审批。
	D1	办公室进行审核区分是否为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审核控制	C2	单位领导审批特殊情况下的公务卡支付。
	D2	办公室审核该项支出应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规定并编制记账凭证。
支付归档	D3	办公室按规定及时还款、对账、凭证归档。

3. 公务卡支出结算环节风险点及控制点分析

风险点分析		控制点分析	
编号	风险描述	控制措施	控制实施证据
ZC4	业务股室不严格执行公务卡支出管理办法违规使用或不使用公务卡。	建立健全公务卡结算管理制度，严格按公务卡结算目录执行。	公务卡管理相关制度
ZC5	办公室审核不细，把关不严，造成应使用而未使用公务卡情形。	明确办公室负责人或财务人员职责，建立追究问责机制。	公务卡管理相关制度
ZC6	办公室未及时还款造成公务卡持卡人信用风险。	建立健全公务卡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单位、持卡人责权。	公务卡管理相关制度

中共肃南县政协机关党支部工作制度

一、机关党支部的工作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抓好党员思想教育、组织建设、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和培养、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充分调动机关党员工作的积极性。

二、按照党建目标任务的要求，抓好党内生活、党费收缴、民主评议、党报党刊订阅、精神文明与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认真开展党务公开、政务公开。

四、加强对本机关群团组织的领导，建立党群活动室，经常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党性实践活动。

五、全体党员必须自觉参加组织生活会、集中上党课和党性实践活动。

六、加强党支部成员自身建设，坚决按《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办事，处处以身作则，时时率先垂范，做到不以权谋私，不脱离群众，真正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中共肃南县政协机关党支部党员学习制度

一、坚持周五机关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支部要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每次学习要提前准备学习资料，参学人员要做好学习笔记，确保学习质量和效果。

二、机关党员要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政协统战理论、业务等知识，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在自觉参与党组织和机关集中学习的同时，坚持自学为主，集中学习为辅。

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习同当前开展的各项创建、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结合。

五、积极参加县直机关工委举办的集中上党课及学习培训活动，做到学习内容明确、学习时间保证，学习人员和地点落实。

六、支部要积极探索学习的有效方式和途径，经常性地开展各类形式的学习交流研讨活动。

七、每年至少确定两个专题进行学习调研，要求党员在认真进行学习的基础上，围绕确定的主题进行集中研讨，达到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增强工作能力的目的。

中共肃南县政协机关党支部党员民主评议制度

一、按照县委及上级党组织的安排，以支部为单位每年开展一次党员民主评议工作。

二、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是党员在工作岗位上的实际表现，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工作、生活作风等方面。

三、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自始至终要接受群众的监督，支部和每一个党员要虚心听取来自群众中的意见。

四、评议工作要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结合每个党员是实际，采取党员自我总结，党员互评的形式，由党员自己汇报本年度思想、政治、学习、工作、作风情况，进行民主测评，支部审核，确定评议结果（优秀、合格、不合格），党员签注意见后上报县直机关工委备查。

五、对评出的优秀党员给予表彰奖励，对合格和基本合格的党员予以鼓励，对不合格的党员要提出批评，责令其作出限期改正措施，定期向组织汇报改进情况。

中共肃南县政协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一、党支部每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每个党员要按时参加民主生活会，县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自觉参加支部活动。民主生活会要按照确定的主题，每个党员要汇报一年来的学习、工作、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确定评议等次。

二、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支委会议，根据各阶段工作和各支委工作分工情况，汇报交流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研究、部署支部各项工作。

三、支部每半年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听取支委会工作情况汇报，对支委会的工作进行监督，讨论支部的重大问题及有关工作事项。

四、坚持每季度上一次党课，有选择的学习《党章》《准则》及有关理论文章，必要时进行有关的辅导。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联系实际，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和党性教育等实践活动。在形式上可采取学习文件、看电教片、组织报告会、经验交流会或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等方式进行。积极参加县直机关工委组织的集中上党课活动，上党课要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中共肃南县政协机关党支部党员管理制度

一、党支部必须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经常性地在党员中开展党的基础知识和保持党员先进性教育，开展理想、信念、纪律和群众观念教育。做到支部常议，书记常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党员必须经常坚持参加党的会议、政治学习和其他有关党的活动，按时缴纳党费，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党支部要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即严格标准（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严格教育（党员预备期教育和常规教育），严格管理（党员的常规管理和目标管理），严格监督（党内外监督和自身监督），严格纪律（党员奖罚）以及定期评议（民主评议党员）。

四、凡外出办事和离岗参加学习培训的党员，在外出前必须向支部报告，说明外出事由、时间、地点，根据外出时间长短按规定转移临时组织关系，或者向党支部请假，由支部对外出期间的组织生活、缴纳党费等事项作出安排，并详细记载。

中共肃南县政协机关党支部党员结对帮扶制度

为进一步转变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不断巩固党的群众基础，建立党员经常受教育、群众长期得实惠的长效机制，制定本制度。

一、政协机关党员要把帮扶联系困难群众作为体现党的先进性的重要举措，主动做好联点结对帮扶工作。

二、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按照全县统一安排，根据联系点、联系对象情况，靠实帮扶责任，落实帮扶计划，确保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三、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两次深入帮扶对象家中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四、机关党员要积极向困难群众和下岗职工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帮助树立勤劳致富的观念，提高致富能力，把帮助的主要措施放在增加收入和创业上来，选准方向，提供信息，选择项目，拓宽门路，解决实际困难。

五、为确保帮扶工作质量，党组织要把帮扶工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评选评优的重要依据，认真实施，严格考核。

中共肃南县政协机关党支部党费收缴制度

一、按照党费收缴规定，定期收缴党员党费，按时上缴机关工委，不得挪作他用。

二、党员按照规定自觉交纳党费，缴纳标准和数额随工资变化及时调整，足额收缴。

三、缴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支部研究，报县直机关工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四、党员须按月交纳党费，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时交纳党费或连续六个月不交党费者，经教育仍无转变，支部按党章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

五、负责党费管理人员如工作调动或长期外出学习、出差等原因，不再负责党费管理，必须按时办理好移交手续。

六、党费管理人员应按月将收取的党费全额登记入册，每月上缴一次。党费收缴凭证要妥善保管，党费帐册要归档备查，年终将党费收缴、管理情况向全体党员进行公布。

七、支部书记要定期检查党费收缴和管理情况，按月公示党费收缴明细，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中共肃南县政协机关党支部谈心交心制度

为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增进了解，加强团结，不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结合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政协党组织要把谈心交心活动作为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日常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开展。

二、根据工作需要，要采取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方式，在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广泛开展谈心交心活动。

三、党组、党支部负责人为谈心交心活动组织者，谈心交心活动要围绕当前工作，紧密结合单位实际、党员思想动态，谈认识、谈工作、找差距，以达到沟通思想，增进了解，促进工作的目的。

四、开展谈心交心活动在每年党组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之前进行，要制定详细的计划，做到提前有准备，谈心有预约，活动有记载。

五、政协党组织、领导班子、全体党员在谈心交心活动中，对自己查、同志帮、群众提等多种方式提出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要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落实。

肃南县政协办公室 政协委员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政协章程、中共肃南县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发〔2018〕15号）和县委办《关于印发县委政协工作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143号）精神，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履职活动，县政协办公室设立政协委员活动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县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协委员活动专项资金是指县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在参加履职活动和会议时，如参加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协商议政会议以及其他形式的协商座谈会，参加县政协组织的视察、考察、调查和界别活动等，确保组织活动运转和委员履职的必要保障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坚持公开透明、实事求是、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县政协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要求进行使用，做到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由县政协办公室提出使用意见，列县政协机关党组会议研究，由财务室按照规定要求办理。

第五条 委员活动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包括：租赁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赁费是指开展履职培训、考察学习、组织观摩和

界别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以及召开会议、组织活动所需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参加会议、开展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会议、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会议、活动期间发生的委员及工作人员的住宿费用。

（五）资料费是指购买委员履职所需的学习资料、委员培训资料、年度报刊杂志征订等费用。

（六）其他费用是指组织会议、活动产生的其他费用，委员活动阵地建设费用和非脱产委员的误工补助。

第六条 委员活动专项资金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肃南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

（二）伙食费，参照《肃南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经批准后据实报销，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150 元。

（三）租赁费，车辆租赁大巴士（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会议、活动场地租赁按照双方协商价格据实报销。

（五）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六）非脱产委员的误工补助按照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支付个人帐户。

第七条 县政协办公室负责做好委员活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和绩效考评。

第八条 县政协办公室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对政协委员活动经费的开支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资产分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总体、配置、使用、处置以及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19 人,较上年度增加 1 人,年末实有人数 20 人,较上年度增加 1 人。

二、资产总量情况

(一) 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2.52 万元,较上年增长-3.36%。负债总额 0.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净资产 12.49 万元,较上年增长-3.57%。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12.52 万元,占 100.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0.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22%;固定资产 11.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5.80%,占资产总额 89.99%;在建工程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无形资产 1.23 万元,较上年增长-46.85%,占资产总额 9.79%;公共基础设施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文物文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保障性住房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00%(其中,房屋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00%);设备 6.80 万元,占 60.35%(其中,车辆 0.00 万元,

占 0.00%，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00 万元，占 0.00%；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家具和用具 4.47 万元，占 39.65%；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分析。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4 年度，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3.52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设备 1.70 万元，占 48.40%；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家具和用具 1.82 万元，占 51.60%；配置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3.24 万元，占 92.04%；调拨 0.28 万元，占 7.96%；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单位配置无形资产 0.00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专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非专利技术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土地使用权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计算机软件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0.00 万元，占 0.00%；调拨 0.00 万元，占 0.0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单位配置在建工程 0.00 万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1）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37.29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37.29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自用无形资产 5.46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5.46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2）出租出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

额的 0.00%。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

2024 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对外投资总额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0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0.00 万元。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处置资产 3.35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 3.35 万元，占 10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转让 0.00 万元，占 0.00%；无偿划转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报废 3.35 万元，占 100.00%；损失核销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投资收益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债券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资产处置收益 0.00 万元，其中：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

5. 资产盘活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盘活资产 0.00 万元，收入 0.00 万元。按盘活方式，内部挖潜 0.00 万元，占 0.00%；共享共用 0.00 万元，占 0.00%；调剂利用（无偿划转）0.00 万元，占 0.00%；对外出租 0.00 万元，占 0.00%；转让（出售）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按资产分类，固定资产盘活 0.00 万元，占 0.00%，其中房屋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 0.00%，设备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三）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00 平方米，占比 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比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0%。本年度新增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0.0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房屋的 0.00%；业务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00%；其他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0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00 平方米，占 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 0.00%。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 辆，占 0.00%，出租出借 0 辆，占 0.00%，闲置 0 辆，占 0.00%，待处置 0 辆，占 0.00%。

本年度新增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

4.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账面在建工程 0.00 万元，其中，在建 0.00 万元，占 0.00%，停建 0.00 万元，占 0.00%；建成未使用 0.00 万元，占 0.00%；已投入使用 0.00 万元，占 0.00%；（未转固年限大于 6 个月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度新增 0.00 万元，处置 0.00 万元。

（四）资产总体绩效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30.20%；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0.00%；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 0.00%。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国有资产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按照《肃南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严格落实国有资产清查、登记、上报制度，设置固定资产卡片、总账及明细账簿，并定期进行了清查盘点，及时更新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明确责任并履行好职责。

二是进一步强化了对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认识，增强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识和紧迫感，并结合资产清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了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

三是规范了国有资产管理程序，锻炼了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得到极大提高，为实现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督管理，合理有效地配置相关资源，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创造了条件。

四、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2024 年，县政协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大局，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扎实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优势，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化改革、助推中国式现代化肃南实践贡献了政协智慧和力量。

（一）深入开展调研视察。紧盯全县深化改革任务和重点工作，精准选题，深入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围绕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县民族

文化传承保护开展专题调查，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38 条；围绕全县“三北”防护林建设管护情况进行专题视察，针对工作存在的问题充分协商讨论，提出务实管用的针对性建议；围绕全县康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赴内蒙古考察学习康养医疗建设和运营情况，总结考察学习成果，形成考察学习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提供了参考。

（二）精心组织协商议政。坚持不调研不协商、不协商不建言，认真落实县委批转县政协年度协商计划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全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召开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提出对策建议 5 条，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县稳定扩大大学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和优化草产业基地建设情况，组织相关界别委员在深入调研、掌握实情、查找不足的基础上，召开专题协商议政会议，协商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8 条，助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和绿色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县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情况，开展专题协商议政，形成《加强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建议案》，呈报县委常委会批转相关部门采纳落实，助力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

（三）扎实推进民主监督。发挥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围绕全县紧密型医供体建设和新型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情况，召开监督性常委会会议，提出改进性意见建议 10 条，使民主监督过程变为发现问题推动工作、破解难题改进提高、建言资政凝聚共识的过程。持续完善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和常态化督办提案工作机制，深化提案督办“闭环”管理，以现场办案、联合督办、走访调研、协商促办等多种形式，办复县政协十七届三次会议提案 62 件，AB 类提案占比达 96.8%。积极配合省市政协围绕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开展民主监督，协商提出工作落实具体指导意见。发挥政协委员监督员作用，组织委员积极参与相关部门单位行业行风监督活动，畅通监督渠道，提升监督质效。

（四）强化大统战工作格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统战工作责任，把握政协作为统一战

线组织的基本属性，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弘扬多党合作优良传统，最大限度为自治县事业发展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共事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密切联系，积极搭建参政议政平台，支持参加政协全会、委员列席常委会会议，知情明政凝聚共识。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召开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专题协商议政会议，举办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委员论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读书活动，积极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齐众心、汇众力、聚众智。坚持做好民族宗教工作，落实同党外委员联谊交流和走访委员制度，党组成员和主席会议成员常态化深入农牧村和宗教活动场所，走访界别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 200 余人次，宣讲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牢“四个与共”，把握“四对关系”，增进“五个认同”。

（五）巩固大团结工作局面。落实市县两级政协联动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市政协围绕祁连山生态保护、食品安全保障、牧民异地借牧、打造电商新平台、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甘青小环线旅游、地下水资源利用等重点课题开展联合调研视察；围绕助力和美乡村建设，积极参与酒嘉张河西三市政协协商交流活动，形成相互交流、协同履职、成果共享、合作共赢的工作局面。结合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精心组织召开县委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自治县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大会，策划举办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座谈会等系列庆祝活动，广泛宣传自治县及自治县人民政协 70 年辉煌成就，巩固合作基础，广泛凝心聚力；开展“我与人民政协的情怀”主题征文活动，30 多名政协委员、政协工作者深情讲述政协故事、分享心得体会。加强对外交流联谊，组织部分委员先后赴内蒙古、青海及省内相关县区考察学习，接待省内外政协来肃调研考察 22 批次，积极讲好肃南故事。

（六）营造大宣传浓厚氛围。注重以史资政、以文育人，多方式、多角度、多领域挖掘自治县历史文化资源，编辑出版《肃南文史》第十辑；按照县委安排部署，征编出版《天南海北故乡情——肃南在外人士名录》，为在外肃南籍人士更好地宣传肃南、推介肃南，加强联谊交流搭建了平台。注重对外宣传工作，围绕县政协履职重点工作和重要活动情况，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提炼特色亮点，用好新媒体宣传载体，县政协微信公众号推送

信息 200 多条，积极向省市县宣传媒体报送信息 180 余篇，不断扩大政协社会影响力。

（七）扎实推进基层协商。加强“三位一体”全链条、多层次履职平台建设，以创优“肃”来协商·“南”事不难协商品牌为载体，组织主席会议成员深入各乡镇开展“互查互学互促”活动，加强对各乡镇委员工作站和委员工作室的履职工作指导，推动基层协商工作走深走实。强化委员工作站（室）管理，指导 8 个委员工作站、10 个委员工作室扎实开展微协商、微监督、微建言活动 120 多场次，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80 多件。持续推进“八站十室百名委员”联系界别群众行动，引领委员充分发挥界别优势和特长，开展各具特色的界别活动和联系服务界别群众活动 50 多场次，建成委员会客厅 1 处，先后邀请 11 批 200 多名界别群众走进会客厅，定期不定期开展微协商活动 11 场次。

（八）用心反映社情民意。持续完善以委员为主体、专委会为依托、界别为纽带的社情民意信息反映网络体系，发挥乡镇委员工作站、协商议事室和委员工作室平台收集社情民意职能作用，引导委员紧盯全县中心工作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通过调研、走访等形式多渠道收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为县委、县政府及时了解和析社会舆情、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有效参考。全年共编发《社情民意反映》专刊 3 期，反映社情民意信息 40 余条，得到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转办和落实。

（九）积极开展界别活动。积极搭建履职平台，组织引导界别委员充分发挥界别优势，深入基层一线，与广大界别群众零距离接触、面对面交流，广泛了解各阶层、各利益群体的诉求，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促进社会团结和谐稳定。发挥专委会职能作用，组织委员常态化开展“书香政协·悦享读书”分享活动 8 场次，法制界、经济界委员开展法治讲堂活动 2 场次，经济界委员开展招商引资“五个一”活动，科学技术界委员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农业技术培训指导等活动 3 场次，医疗卫生界委员开展义诊活动 4 场次，密切了委员与界别群众的关系，增强了委员履职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十）全力服务中心工作。坚持县委有号召、政协有行动，县委有要

求、政协抓落实，班子成员带头落实县级领导包抓乡镇联企业、文明城市创建、信访接待等工作责任，找准履职切入点，尽心尽力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坚持为民服务理念，带头深入一线察民情、纾民困、办实事，紧盯森林草原防火通道建设、驻张退休干部活动阵地建设、牧民“异地借牧”补助等重点提案，跟踪协商督办落实；围绕群众反映热点问题，组织人员赴内蒙考察学习，多方协商沟通联系，协助引进“蒙医心身互动疗法”落户县民族医院；针对明花乡部分村农电线路老化、供电不足问题，多次与县国网供电公司协商沟通，立项投资 5810 万元的 10 千伏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落地明花乡；协调红湾寺镇整合资源，优化服务功能，打造社区网格服务驿站 2 处；持续深化“结对帮扶·爱心肃南”行动，带头常态化联系结对帮扶户，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 6 件。

一年来，县政协各项工作取得一些成效，对照省、市政协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主要是：建言献策的质量还需提高，民主监督的形式还不够灵活，委员发挥主体作用还不够明显，委员教育管理还不够严格等。2025 年，县政协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全面整改为动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助力自治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五、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国有资产清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业务流程不熟悉，缺乏工作经验，业务素质不高。

二是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精细化程度不高，对资产的登记、入账、存储、领用和处置管理不规范，但无人大、审计、巡视等提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问题。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今后我单位将根据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新要求，制定适合我单位实际、便于操作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二）规范处置行为，严守审批制度。严格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及本次清产核资有关文件等规定的程序和批准权限，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对待报废的固定资产和已经审定核实资金损失和资金挂账进行处置和核销处理。

（三）优化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效益。把固定资产管理作为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使用、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常抓不懈，规范程序，把好出入关，健全账、证、卡，加强核算，确保资金账、实物账一致。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通过对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资产管理业务素质，增强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使实物管理和账务管理紧密衔接，做到账实相符。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单户表)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柴学虎 (签章)

资产管理负责人： 尹耀杰 (签章)

填表人： 哈海霞

座机号码： 0936 - 6121411 - (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

手机号码： 13993615958

单位地址： 肃南县红湾寺镇红湾小学公寓楼

报送日期： 2025-0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2220139284497	单位性质：	政协机关
财政预算代码：	107001	单位类型：	行政单位
单位所在地区（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机构行业类型(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人民政协
隶属关系（行政隶属关系代码-部门标识代码）：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国政协办公厅	预算级次：	县(区)级
执行会计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财务规则：	
是否编报部门决算：	是	是否有驻外机构：	否
是否编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是	是否涉及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	否



资产负债表

财资01表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元

资产 栏次	资产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1	期末数 2	栏次	期末数 4	
一、资产合计	129,488.76	125,150.03	二、负债合计	279.20	40
流动资产	0.00	279.20	流动负债	0.00	41
货币资金	0.00	279.20	短期借款	0.00	42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0.00	43
财政应返还额度	0.00	0.00	其他应交税费	0.00	44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缴财政款	0.00	45
应收账款净额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46
预付账款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47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48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0.00	49
其他应收款净额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50
存货	0.00	0.00	预收账款	0.00	51
待摊费用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预提费用	0.00	53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54
非流动资产	129,488.76	124,870.83	其他流动负债	0.00	5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56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57
固定资产原值	371,203.00	372,928.80	长期应付款	0.00	5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54,757.28	260,308.25	预计应付款	0.00	59
固定资产净值	106,445.72	112,620.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60
工程物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61
在建工程	0.00	0.00			62
无形资产原值	54,600.00	54,600.00			63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1,519.96	42,349.72			64
无形资产净值	23,080.04	12,250.28			65
研发支出	0.00	0.00			66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0.00			67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0.00	0.00			68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0.00			69
政府储备物资	0.00	0.00			70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71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0.00			72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0.00			73
保障性住房净值	0.00	0.00			74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三、净资产		75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0.00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	124,488.76	124,87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累计盈余（限定性净资产）	129,488.76	124,870.83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0.00	77
					78

机构人员情况表

 财务02表
 单位：个、人、辆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	行次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项目	行次	独立编制机构数	独立核算机构数	项目	行次	编制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栏次		5
人员情况	1	---	---	机构情况	16	---	---	公务用车情况	21	---
一、编制内在职人员（人）	2	19	20	一、单位机构数（个）	17	1	1	一、公务用车数量（辆）	22	0
（一）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3	19	20	（一）行政	18	1	1	（一）机要通信用车	23	0
1.公务员	4	15	16	（二）事业	19	0	0	（二）应急保障用车	24	0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5	0	0	（三）其他	20	0	0	（三）执法执勤用车	25	0
3.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6	1	1					（四）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6	0
4.机关和事业工人	7	3	3					（五）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	27	0
（二）经费自理人员	8	0	0							
二、其他人员	9	---	0							
（一）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10	---	0							
（二）经费自理人员	11	---	0							
三、离退休人员（人）	12	---	1							
（一）离休人员	13	---	0							
（二）退休人员	14	---	1							
四、遗属人员（人）	15	---	2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

财资03表
金额单位：元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资产类别	行次	期初账面数						期末账面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425,806.00	296,307.24	129,498.76		427,528.80	302,667.97	124,870.83				
2			371,206.00	264,757.28	106,448.72		372,928.80	280,308.25	112,620.55				
3				0.00	0.00		0.00	0.00	0.00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7		0.00											
8		0.00											
9		0.00											
10		47	270,046.00	197,267.58	72,778.42	50	253,594.00	185,629.99	67,964.01				
11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12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13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14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15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16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17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18		148	101,160.00	67,489.70	33,670.30	174	119,334.80	74,678.26	44,656.54				
19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20			54,600.00	31,549.96	23,060.04		54,600.00	42,349.72	12,250.28				
21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22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9	54,600.00	31,549.96	23,060.04	9	54,600.00	42,349.72	12,250.28				
25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

财资03表
金额单位：元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资产类别	行次	期末账面数														
		在用					出租出借					闲置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栏次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	427,528.80	---	---	---	0.00	---	---	---	0.00	---	---	---	---	0.00	
一、固定资产	2	---	372,928.80	---	---	---	---	---	---	---	---	---	---	---	0.00	
(一) 房屋和构筑物	3	---	0.00	---	---	---	---	---	---	---	---	---	---	---	0.00	
其中：1.土地（平方米）	4	0.00	0.00	---	---	0.00	---	---	---	0.00	---	---	---	0.00	0.00	
2.房屋（平方米）	5	0.00	0.00	---	---	0.00	---	---	---	0.00	---	---	---	0.00	0.00	
(1) 办公用房	6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0.00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7	---	---	---	---	---	---	---	---	---	---	---	---	---	---	
(2) 业务用房	8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0.00	
(3) 其他用房	9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0.00	
(二) 设备（个、台、辆等）	10	50	253,594.00	185,629.99	67,964.01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1.车辆	11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12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1) 医疗设备	13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科研设备	14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共享共用	15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16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图书和档案（本、套等）	17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家具和用具（个、套等）	18	174	119,334.80	74,678.26	44,656.54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特种动植物（只、个等）	19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形资产	20	---	54,600.00	---	---	---	---	---	---	---	---	---	---	---	0.00	
其中：1.专利（个、项等）	21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非专利技术和（个、项等）	22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土地使用权（平方米）	23	0.00	0.00	---	---	0.00	---	---	---	---	---	---	---	0.00	0.00	
4.计算机软件（个、项等）	24	9	54,600.00	42,349.72	12,250.28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数据资产（项）	25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

财资03表
金额单位：元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数																
	闲置						其中：闲置时间超过1年（含）以上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				
	行次	19	20	数量	原值	净值	21	22	23	数量	原值	净值	24	25	26	27	28
栏次																	
合计																	
一、固定资产																	
（一）房屋和构筑物																	
其中：1.土地（平方米）																	
2.房屋（平方米）																	
（1）办公用房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2）业务用房																	
（3）其他用房																	
（二）设备（个、台、辆等）																	
其中：1.车辆																	
2.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其中：（1）医疗设备																	
（2）科研设备																	
其中：共享共用																	
（三）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四）图书和档案（本、套等）																	
（五）家具和用具（个、套等）																	
（六）特种动植物（只、个等）																	
二、无形资产																	
其中：1.专利（个、项等）																	
2.非专利技术（个、项等）																	
3.土地使用权（平方米）																	
4.计算机软件（个、项等）																	
5.数据资产（项）																	



房屋情况表

财资05表
金额单位：元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行次	资产分类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坐落位置	权属情况				
								权属证明	权属人	权属证号	权属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	---	---	---	---	---	---	---	---	---	---
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小计		---	---	---	---	---	---	---	---	---	---	---
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小计		1	---	办公用房	---	---	肃南县滨河路司法城二楼	---	---	---	---	---
本单位房屋小计		---	---	---	---	---	---	---	---	---	0.00	---
		1										



房屋情况表

财资05表
金额单位：元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行次	资产分类	资产编号	期末账面数											
				合计						办公用房					
				小计	在用	出租出借	闲置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	小计	在用	出租出借	闲置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使用面积)	
栏次	1	2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	---	580.00	580.00	0.00	0.00	0.00	580.00	580.00	0.00	0.00	0.00	580.00	580.00	
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小计	---	---	580.00	580.00	0.00	0.00	0.00	580.00	580.00	0.00	0.00	0.00	580.00	580.00	
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小计	1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房屋小计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房屋情况表

财资05表
金额单位：元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行次	资产分类	资产编号	期末账面数													备注		
				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他用房			价值			其中：危 房面积			
				业务用房			在出			待处 置(待 报、毁 损等)	原值	累计折 旧	净值						
在用	出租出 借	闲置	小计	在用	出租出 借	闲置	待处 置(待 报、毁 损等)												
栏次		1	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合计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小计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 转固房屋小计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1																		
本单位房屋小计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固定和无形资产配置情况表

财资08表
金额单位：元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资产类别	行次	本期账面增加数							
		合计			建设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35,222.80	4,419.53	30,803.27	---	0.00	0.00	0.00
一、固定资产		---	35,222.80	4,419.53	30,803.27	---	0.00	0.00	0.00
(一) 房屋和构筑物		---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其中：1.土地（平方米）		0.00	0.00	---	0.00	0.00	0.00	---	0.00
2.房屋（平方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办公用房		0.00	---	---	---	0.00	---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0.00	---	---	---	0.00	---	---	---
(2) 业务用房		0.00	---	---	---	0.00	---	---	---
(3) 其他用房		0.00	---	---	---	0.00	---	---	---
(二) 设备（个、台、辆等）		4	17,098.00	1,273.17	15,774.83	0	0.00	0.00	0.00
其中：1.车辆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2.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其中：(1) 医疗设备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2) 科研设备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其中：共享共用		0	0.00	---	---	0	0.00	---	---
(三) 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	0.00	---	---	0	0.00	---	---
(四) 图书和档案（本、套等）		0	0.00	---	---	0	0.00	---	---
(五) 家具和用具（个、套等）		26	18,174.80	3,146.36	15,028.44	0	0.00	0.00	0.00
(六) 特种动植物（只、个等）		0	0.00	---	---	0	0.00	---	---
二、无形资产		---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其中：1.专利（个、项等）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2.非专利技术（个、项等）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3.土地使用权（平方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计算机软件（个、项等）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固定和无形资产配置情况表

 财资08表
 金额单位：元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资产类别	行次	本期账面增加数						新购			调拨			接受捐赠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栏次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	32,418.00	1,614.73	30,803.27	---	2,804.80	2,804.80	0.00	---	---	---	0.00		
一、固定资产		---	32,418.00	1,614.73	30,803.27	---	2,804.80	2,804.80	0.00	---	---	---	0.00		
(一) 房屋和构筑物		---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	---	---	0.00		
其中：1.土地（平方米）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房屋（平方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办公用房		0.00	---	---	---	0.00	---	---	---	0.00	---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0.00	---	---	---	0.00	---	---	---	0.00	---	---	---		
(2) 业务用房		0.00	---	---	---	0.00	---	---	---	0.00	---	---	---		
(3) 其他用房		0.00	---	---	---	0.00	---	---	---	0.00	---	---	---		
(二) 设备（个、台、辆等）		4	17,048.00	1,273.17	15,774.83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其中：1.车辆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2.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其中：(1) 医疗设备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2) 科研设备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其中：共享共用		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 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 图书和档案（本、套等）		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五) 家具和用具（个、套等）		24	15,370.00	341.56	15,028.44	22,804.80	2,804.80	2,804.80	0.00	0	0.00	0	0.00		
(六) 特种动植物（只、个等）		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二、无形资产		---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	---	---	0.00		
其中：1.专利（个、项等）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2.非专利技术（个、项等）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3.土地使用权（平方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计算机软件（个、项等）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固定和无形资产配置情况表

 财资08表
 金额单位：元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资产类别	行次	接受捐赠				置换				本期账面增加数				其他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栏次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 房屋和构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1.土地（平方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房屋（平方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办公用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业务用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用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设备（个、台、辆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1.车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1) 医疗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科研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共享共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图书和档案（本、套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家具和用具（个、套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特种动植物（只、个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1.专利（个、项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非专利技术（个、项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土地使用权（平方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计算机软件（个、项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情况表

 财资10表
 金额单位：元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行次	处置事项名称	处置形式	审批情况	原值合计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小计				房屋和构筑物				其中：房屋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面积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	---	---	33,500.00	0.00	3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往期处置事项收益情况	---	---	---	---	---	---	---	---	---	---	---	---	---	---		
本期处置事项小计	---	---	---	33,500.00	0.00	3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CZZXBFZ24000001	报废	财政部门审批	33,500.00	0.00	3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情况表

 财资10表
 金额单位：元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行次	处置事项名称	处置形式	固定资产													
				小计						其中：车辆						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1	---	---	1	33,5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00				
往期处置事项收益情况	2	---	---	---	---	---	---	---	---	---	---	---	---				
本期处置事项小计	3	---	---	1.00	3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CZZXBF2024000001	报废	1	33,5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情况表

 财资10表
 金额单位：元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行次	处置事项名称	处置形式	固定资产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家具和用具			特种动植物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合计	---	---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往期处置事项 收益情况	---	---	---	---	---	---	---	---	---	---	---	---	---	---
本期处置事项 小计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CZZXBP20240000 01	报废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资产处置情况表

 财资10表
 金额单位：元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行次	处置事项名称	处置形式	无形资产													
			小计		专利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原值	净值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合计	---	---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往期处置事项 收益情况	---	---	---	---	---	---	---	---	---	---	---	---	---	---	---	---
本期处置事项 小计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CZZXBP202400 0001	报废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资产处置情况表

 财资10表
 金额单位：元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行次	处置事项名称	处置形式	无形资产			长期投资				在建工程	其他资产		本期实收资产处置收益	备注
			其他		小计	长期债券	长期股权	原值	原值		原值	原值		
			数量	原值										
栏次	1	2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合计	---	---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往期处置事项收益情况	---	---	---	---	---	---	---	---	---	---	0.00			
本期处置事项小计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4	CZZXBF20240000 01	报废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只作报废处理，无收益



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等情况备案表（地方财政部门）

财资附02-2表
单位：辆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级次	行次	编制数	实有数	配备数	喷涂标识数	备注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	0	0	0	0	
省级	2	0	0	0	0	
计划单列市	3	0	0	0	0	
市级	4	0	0	0	0	
县级及以下	5	0	0	0	0	

附件 5: 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征求意见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意见建议	被征求意见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具体反馈意见: 情况属实, 无意见。		
被征求意见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2025.7.22 办公室

